



# Sino Golf Holdings Limited 順龍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361



# 目錄

公司資料	2
公司架構	3
財務摘要	4
主席報告	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2
董事及管理層詳細履歷	16
董事會報告	18
企業管治報告	25
獨立核數師報告	35
綜合全面收益報表	37
綜合財務狀況表	38
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	40
綜合現金流量表	4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4
五年財務概要	96



# 公司資料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朱振民先生(主席)  
朱育民先生  
張華榮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德河先生  
趙麗娟女士  
謝英敏先生

## 審核委員會

趙麗娟女士(主席)  
蔡德河先生  
謝英敏先生

## 薪酬委員會

謝英敏先生(主席)  
趙麗娟女士  
蔡德河先生  
朱振民先生  
朱育民先生

## 提名委員會

朱振民先生(主席)  
朱育民先生  
謝英敏先生  
趙麗娟女士  
蔡德河先生

## 公司秘書

許文光先生

## 授權代表

朱振民先生  
朱育民先生

## 核數師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43樓

## 內部監控審查顧問

信永方略風險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43樓

## 主要往來銀行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 百慕達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Bermuda) Limited  
26 Burnaby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沙田  
安耀街3號  
匯達大廈19樓  
1901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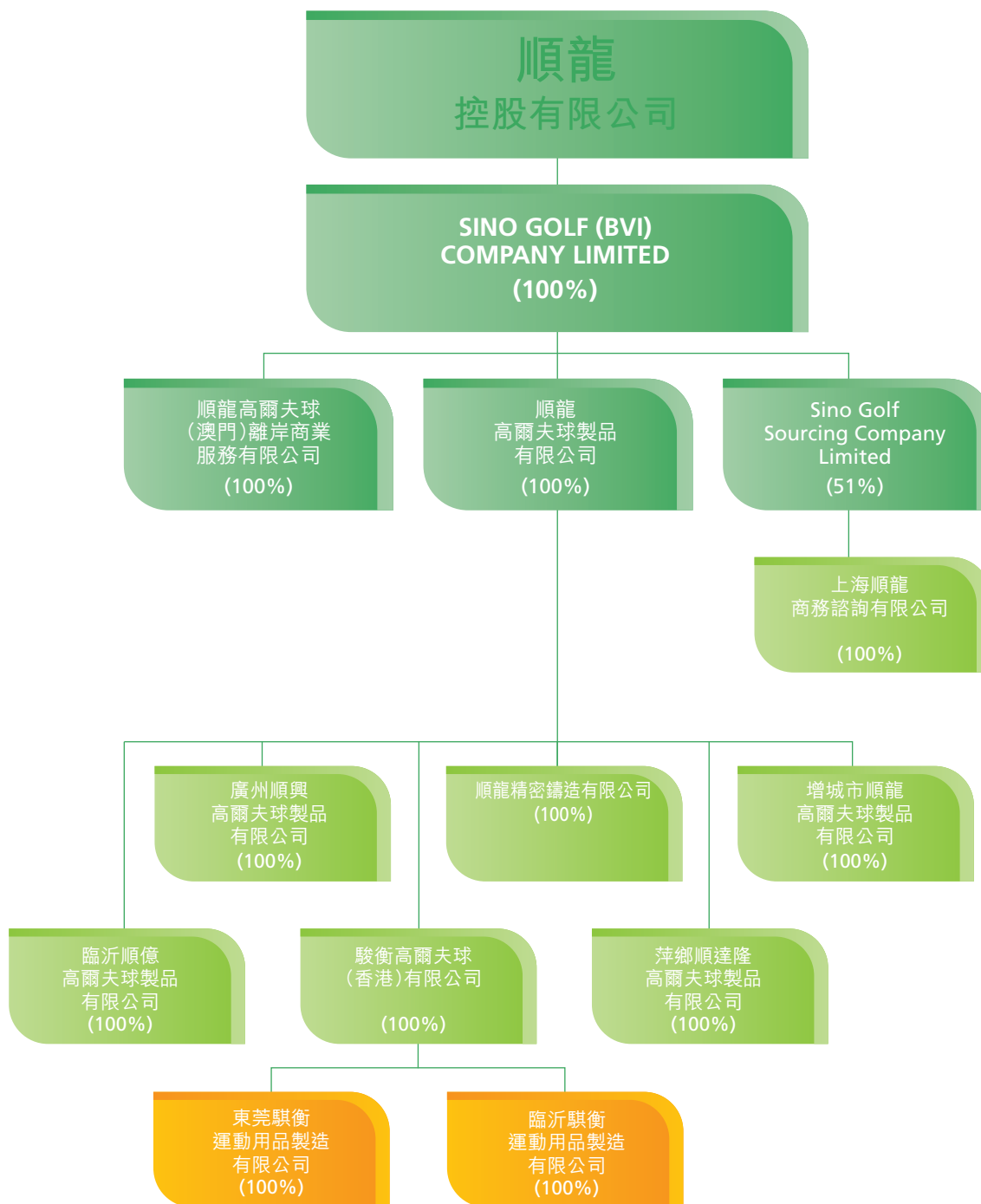
## 股份代號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掛牌  
股份代號00361

## 網址

<http://www.sinogolf.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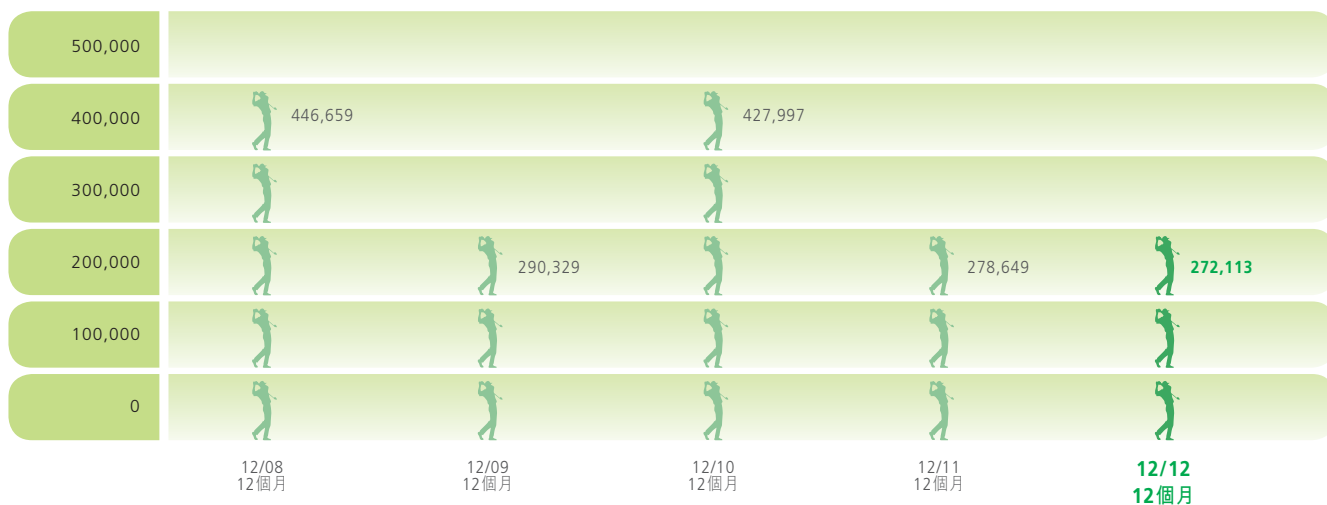
# 公司架構



# 財務摘要

## 營業額

(千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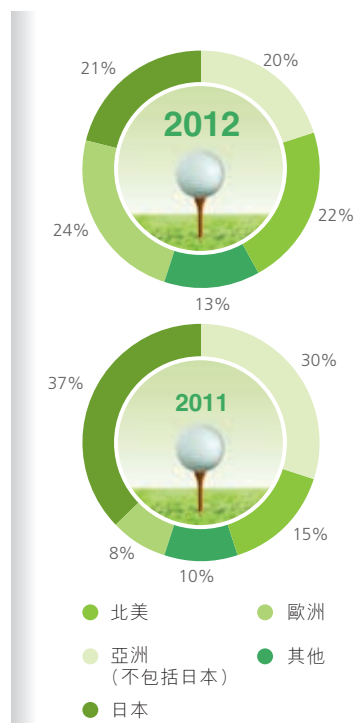
## 按產品劃分的營業額



## 按地區劃分的營業額(球棒)



## 按地區劃分的營業額(球袋)





# 主席報告

本人謹代表順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向股東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

朱振民  
主席



# 主席報告

## 業績及股息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綜合營業額為272,113,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78,649,000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為18,531,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6,242,000港元)。每股虧損為4.03港仙(二零一一年：5.06港仙)。由於兩個年度概無具有潛在攤薄影響的普通股，故兩個年度的每股攤薄虧損與其各自的每股基本虧損相等。

董事會並未建議派付本年度股息(二零一一年：無)。

## 業務回顧

### 概覽

二零一二年，全球經濟依舊動盪不定。本集團再經歷了挑戰重重的一年，錄得虧損。本集團之業務於二零一二年上半年進展較為合理，本年度較後期則前景變得莫測，籌備中的若干計劃因整體經濟低迷而並未落實，並影響到本財政年度的收入。年內，本集團之高爾夫球設備銷售量維持穩定，但高爾夫球袋銷售量明顯下跌。總營業額仍表現受壓，且按年稍微下降。

鑒於經濟情況不明朗，市場參與者普遍採取更為審慎之策略，以將因全球經濟波動可能引起之風險降至最低。此狀況令客戶在二零一二年延遲及取消若干既定計劃，削弱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的盈利能力。然而，二零一三年早期營商氣氛好轉，客戶訂單紛至沓來，預計二零一三年上半年銷售量及業務量均會上揚。管理層認為，形勢轉好，本集團未來一年之業績表現應可伺機翻身。

於二零一二年，本集團之營業額減少2.3%至272,113,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78,649,000港元)。本年度之毛利為31,939,000港元(二零一一年：43,836,000港元)。平均毛利率下降至11.7%(二零一一年：15.7%港元)，主要由於自受壓之營業額中扣除固定成本及製造過程之經常性開支全面增加所致。為在經濟波動的環境中維持競爭優勢，本集團加強其重組及成本控制措施，以減緩收入縮減所產生的影響。憑藉已拓闊之客戶基礎及已提升之產能，本集團於經濟動盪期得以增強其主要市場參與者的地位。在向客戶提供一站式優質服務這一目標之推動下，本集團一貫注重產品創新及客戶至上，以期擴大市場佔有率及提高業界知名度。本集團矢志實現長遠發展，並將竭誠與一線尊貴客戶發展及開拓業務。鑑於市況及二零一三年早期客戶訂單量反彈，本集團對未來一年之業務前景持審慎並積極樂觀態度。

二零一二年，高爾夫球設備分部之銷售額為244,222,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34,822,000港元)，佔本集團營業額89.8%(二零一一年：84.3%)。經沖銷分部間銷售額19,349,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2,993,000港元)後，高爾夫球袋分部之銷售額為27,891,000港元(二零一一年：43,827,000港元)，佔本集團營業額餘下10.2%(二零一一年：15.7%)。由於收益縮減，本集團分別錄得高爾夫球設備業務應佔分部虧損5,275,000港元(二零一一年：498,000港元)及高爾夫球袋業務應佔分部溢利1,167,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182,000港元)。

### 高爾夫球設備業務

高爾夫球設備分部仍為主要經營分部，佔本集團本年度營業額89.8%(二零一一年：84.3%)。儘管營商氣氛不佳，但受惠於市場營銷活動，高爾夫球設備銷售額於二零一二年小幅增加4.0%至244,222,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34,822,000港元)。分部營業額包括高爾夫球棒銷售額200,177,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10,492,000港元)及組件銷售額44,045,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4,330,000港元)，分別佔82.0%(二零一一年：89.6%)及18.0%(二零一一年：10.4%)。

## 主席報告

年：10.4%）。年內組件銷售額大幅增長，主要由於銷售計劃中球頭銷售額增加所致。在高爾夫球棒銷售額當中，桿組及單支之比例分別為80.5%（二零一一年：81.8%）及19.5%（二零一一年：18.2%）。就組件銷售額而言，球頭佔81.5%（二零一一年：83.0%），而球桿及其他配件則佔餘下18.5%（二零一一年：17.0%）。

年內，售予最大分部客戶之銷售額減少12.9%至79,591,000港元（二零一一年：91,377,000港元），佔分部營業額之32.6%（二零一一年：38.9%）或佔本集團年內營業額29.2%（二零一一年：32.8%）。售予第二大及第三大客戶之銷售額分別減少1.8%及8.6%。售予其他分部客戶之銷售額則普遍增加，原因為本集團努力拓展與非主要客戶間的業務，以便降低售予主要客戶之銷售額下跌的影響。故此，五大分部客戶產生之營業額維持在今年的水平，合共為218,17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18,823,000港元），佔分部營業額之89.3%（二零一一年：93.2%）或佔本集團年內營業額之80.2%（二零一一年：78.5%）。憑藉拓寬的客戶基礎，本集團矢志繼續發展高爾夫球設備業務，以期透過現有客戶及取得的新一線品牌，從而提高本集團的銷售額。



本集團在滿足生產需求方面主要依靠山東生產設施，並遵循祇維持廣東生產設施處於最合適的生產規模之策略，以盡享華北地區勞動力充裕及成本低廉之優勢。成立以來，山東生產設施不斷擴展，於本年度完成本集團高爾夫球棒（包括球桿以及有限數量的作為高爾夫球桿組配件之高爾夫球袋）逾三分之二的生產。此舉便於在同一地點整合高爾夫球棒及相關配件的生產，可進一步提升效率，節省成本。近年來，勞動力及工人相關問題加劇，對華南地區大部分製造企業造成不利影響。因沒能招徠充足的合適勞動力，若干高爾夫球製造商被迫大幅削減產品，若干製造商則因經濟壓力而未能繼續經營。山東生產設施擁有足夠熟練勞動力，本集團更能以較低成本滿足客戶要求，使得本集團在眾多競爭者中脫穎而出。山東生產設施成為本集團發展史上的重要里程碑，並為本集團提供有效平台，促進本集團向該等渴求其他優質供應來源的具商譽品牌取得業務。

將主要生產功能轉移至山東生產設施後，為本集團及其股東的利益著想，本集團已採取措施變現廣東生產設施之閒置產能。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九日宣佈，本集團與不同的獨立第三方分別訂立協議，以出售兩處廣東生產設施（即永和設施及廣州順興設施），現金代價分別為人民幣25,500,000元及人民幣12,000,000元。出售廣州順興設施已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完成，扣除賬面值約14,576,000港元後錄得收益約424,000港元。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已用於減少銀行債務及提供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另一方面，出售永和設施一事未予進行，因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一日宣佈，由於買方確認永和設施轉讓未能獲得中國相關監管機構之若干批准，本集團遂與買方訂立終止協議。雙方一致同意終止交易，而本集團已將按金人民幣13,850,000元（不計利息）退還予買方。作為進一步精簡本集團架構及提升營運效率其中一步，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七日宣佈，附屬公司廣州順興高爾夫球製品有限公司（「廣州順興」），作為已出售的廣州順興設施原擁有人議決，與另一間附屬公司增城市順龍高爾夫球製品有限公司（永和設施



# 主席報告

的現任擁有人)合併。該附屬公司將根據中國有關法律及法規接管廣州順興之所有資產及負債，包括員工在內。於合併完成後，廣州順興將予解散。是項安排屬集團內部重組，不會對本集團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合併進程如期開展，預計會於二零一三年合理時期內完成。本集團將繼續物識良機，變現及處置永和設施之間置產能。

為確保貿易應收賬款及時收回，本集團繼續遵循良好商業常規，以在可行情況下就其主要貿易賬款取得保理及保險安排。為應對經濟動盪，本集團將客戶的信貸期嚴格限定在一般不超過60天，並進一步要求新客戶支付按金以避免費外風險。本集團管理層謹遵最嚴格的信貸監控常規，並滿意客戶之整體質素表現。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之減值低至約29,000港元，僅佔貿易應收賬款結餘之0.1%。

年內，高爾夫球設備之原材料及組件成本起伏波動，並略有上升，部份原因為人民幣持續升值，令國內採購成本增加。另外，以優惠價格推行銷售計劃，及製造成本(包括勞動力、社保、能源及燃料費用)日益上漲的影響，均進一步擠壓利潤率。

受收入縮減及成本上漲之不利影響，高爾夫球設備分部於本年度錄得之分部虧損增加至5,275,000港元(二零一一年：498,000港元)。儘管經濟波動仍將持續且前景不明朗，惟計及當前市況、二零一三年早期營商氣氛好轉及現時訂單情況，管理層認為未來一年高爾夫球設備分部之業績表現應可伺機翻身。本集團高爾夫球設備分部之前景保持審慎樂觀態度，業務日後必會取得長期發展。

## 高爾夫球袋業務

受日本系列產品銷量大幅下滑之影響，高爾夫球袋分部之營業額(指僅包括售予外部客戶之銷售額)下跌36.4%至27,891,000港元(二零一一年：43,827,000港元)，佔本集團本年度營業額之10.2%(二零一一年：15.7%)。然而，沖銷分部間銷售額19,349,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2,993,000港元)之前，高爾夫球袋分部於二零一二年之總銷售額僅減少16.9%至47,24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56,820,000港元)。年內高爾夫球袋之分部間銷售額大幅增加，主要由於客戶對包括高爾夫球袋作為配件之高爾夫球桿組訂單增加所致。高爾夫球桿組之銷售額已分類為構成高爾夫球設備分部之營業額。

在本年度分部營業額中，高爾夫球袋銷售額為17,956,000港元(二零一一年：30,086,000港元)，佔64.4%(二零一一年：68.6%)；而配件(以鞋袋為主)之銷售額為9,935,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3,741,000港元)，佔餘下35.6%(二零一一年：31.4%)。於該等年度內，產品組合比例並無重大變動。年內，對最大高爾夫球袋客戶之銷售額下跌74.8%至6,783,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6,917,000港元)，佔分部銷售額之24.3%(二零一一年：61.4%)或佔本集團本年度營業額之2.5%(二零一一年：9.7%)。對最大高爾夫球袋客戶之銷售額猛跌，原因為該客戶轉向其位於東南亞的聯屬工廠採購其大部份產品。儘管出現此不利變動，但通過溝通交流後，因交付及其自有生產設施之其他相關問題，該客戶表示會將若干業務轉回本集團。來自五大高爾夫球袋客戶之營業額合共為19,894,000港元(二零一一年：38,311,000港元)，佔分部銷售額之71.3%(二零一一年：87.4%)或佔本集團本年度營業額之7.3%(二零一一年：13.7%)。

另從產生設計角度分析，本年度分部營業額包括日本系列產品及非日本系列產品之銷售額，所佔比例分別為25.3%(二零一一年：61.9%)及74.7%(二零一一年：38.1%)。年內，日本系列產品之銷售額大幅減少74.0%至7,066,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7,147,000港元)，而非日本系列產品(以美國款式之高爾夫球袋為主)之銷售額則增加24.9%至20,825,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6,680,000港元)。本集團致力於把握每個商機持續發展日本系列及非日本系列高爾夫球袋，以期提高市場佔有率及拓展客戶群。本集團奉行之策略為投入必要而充足之資源，以支持高爾夫球袋業務相關之項目及活動，從而為本集團帶來可觀業務量及適當利潤率。

## 主席報告

於年內，製造高爾夫球袋之主要原材料如塑膠、人造皮及尼龍的成本有所上漲，而金屬零件及塑膠部件等配件價格維持穩定。另一方面，製造成本(包括勞動力、社保、能源及燃料費用)亦有所上升，加劇整體成本負擔。為維持本集團之競爭力，高爾夫球袋分部加強實行多項重組及成本監控措施以精簡營運、提高效率及合理化成本。尤其是，本集團透過整合生產業務於佔地較少的場所內營運，成功將位於廣東省之高爾夫球袋生產設施的年租金削減約1,200,000港元。本集團將持續開發及專注於利潤空間更大的高端高爾夫球袋業務，以維持本集團高爾夫球袋分部之長遠增長，此乃本集團策略所在。

儘管分部收入下滑，但經本集團努力精簡營運及控制成本，高爾夫球袋分部於年內之表現維持穩定。本年度錄得分部溢利1,167,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182,000港元)，較去年微跌1.3%。基於當前市況、日本系列產品的業務量可能有所回復及現時訂單狀況，管理層預期高爾夫球袋分部應於未來一年取得合理業績表現，縱使仍面對挑戰重重之波動經濟。

### 地區分部

作為世界上最大的高爾夫球市場，北美洲保持著其在本集團業務的地區分佈中的雄踞地位，但本集團對北美洲的付運比例已顯著下降。此項變動主要因本集團全力執行業務多元化，及將銷售拓展至其他地理區域以提升彼等在向本集團貢獻收入方面的相對重要性。作為世界上最大的高爾夫球市場，北美洲在二零一二年佔本集團營業額的49.7%(二零一一年：61.1%)。其他地理區域覆蓋日本、亞洲(不包括日本)、歐洲及其他國家，分別佔本集團年內營業額的15.6%、18.6%、12.4%及3.7%(二零一一年：分別為11.8%、13.4%、10.7%及3.0%)。

就佔本集團營業額比例而言，二零一二年往北美市場(以美國為主)的銷售額較去年下降11.4個百分點至49.7%，往日本市場的銷售額則較去年增加3.8個百分點至15.6%。由於本集團付諸更多努力於把握開發及拓展其他市場之商機，覆蓋亞洲(不包括日本)、歐洲及其他國家之地區的銷售於二零一二年顯得更重要並錄得增長，佔本集團的營業額百分比分別上升至18.6%、12.4%及3.7%(二零一一年：分別為13.4%、10.7%及3.0%)。

就銷售金額而言，往北美市場的銷售額在二零一二年減少20.5%至135,372,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70,193,000港元)，當中包括高爾夫球設備及高爾夫球袋的銷售額，比例分別為95.5%(二零一一年：96.2%)及4.5%(二零一一年：3.8%)。然而，往日本市場之銷售額在二零一二年增加28.6%至42,472,000港元(二零一一年：33,017,000港元)，主要由於以日本為目的地的高爾夫球設備銷售增加所致。憑藉本集團於其他市場開拓商機之努力，往覆蓋亞洲(不包括日本)、歐洲及其他國家之其他地理區域的銷售額在二零一二年亦合共增加25.0%至94,269,000港元(二零一一年：75,439,000港元)。



# 主席報告

本集團秉承的戰略為強化與現有客戶間的業務合作，以及尋求每個良機與其他正在物色其他優質供應來源的一線品牌建立業務關係及拓闊業務，藉此加強我們在北美市場的地位。為開拓亞洲最大的高爾夫球市場中的商機，本集團仍將致力在日本市場持續發展高爾夫球袋及高爾夫球設備業務。為達致長遠發展，本集團致力於不斷開拓其他地理區域的業務，範圍覆蓋亞洲(不包括日本)、歐洲及其他國家，特別是高爾夫球活動日益普及及價格日趨適宜的亞洲市場。

## 前景及風險因素

### 前景

二零一二年，本集團經歷了挑戰重重的另一年。儘管全球經濟依舊動盪不定，本集團仍不懈開展積極的市場營銷活動，以創造銷售商機及提高銷售量。高爾夫球設備的銷售量得以維持穩定，高爾夫球袋的銷售量則明顯縮減。在總營業額仍然受壓下，二零一二年銷售微跌2.3%，並錄得虧損。為應對業務不景氣狀況，本集團嚴格推行重組及成本監控措施，以精簡高效及優化支出。此外，本集團致力於進一步提升山東生產設施的產能，以滿足預計業務量的需求，並承接更多由廣東生產設施轉移之生產量。憑藉華北地區較低廉的營運成本架構，此舉可降低因在華南地區蔓延並對大部份業務營運造成不利影響的成本上漲態勢對本集團的影響，亦可幫助解決及緩解在華南地區成燎原之勢的勞動力及工人相關問題帶來的壓力。

在拓闊的客戶網絡支持下，本集團慣常能及時把握市場發展及突發事件的最新動態，確保能夠即時回應，抓住商機，降低風險，為集團創造最大利益。本集團一直在跟進落實若干計劃，以期在未來一年將一些知名高爾夫球品牌納入本集團的客戶組合。本集團亦與若干現有高爾夫球設備客戶密切聯絡，以期彼等在市場需求預期的狀況下能調高訂單量。此外，本集團有合理的機會爭取得回最大高爾夫球袋客戶的若干業務。本集團旨在建立及保持與客戶間的長期合作關係，達致雙贏局面。繼年內開始生產少量工具產品之後，本集團將繼續密切關注可能出現的業務多元化發展之契機，不斷拓展本集團業務，使本集團生產資源物盡其用以創造收益。

計入截至二零一三年二月止的實際付運量約60,000,000港元，本集團手頭現有約210,000,000港元的訂單，均為二零一三年上半年交付，並且於二零一三年餘下時間，還將不時接獲新增訂單。根據目前的訂單狀況及現行市況，管理層對二零一三年的業務前景持審慎樂觀態度。儘管經濟環境依舊動盪不定，本集團預計高爾夫球設備業務可實現較滿意的反彈，而高爾夫球袋業務應取得合理發展。本集團亦將密切關注市場變動，以確保及時作出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的回應。



## 主席報告

### 風險因素

由於本集團之過往業績未必對本集團之未來表現及／或財政狀況具指標性作用，故謹此扼要提述若干足以影響本集團未來表現及／或財政狀況之因素，實屬理想之舉措。該等因素可導致本集團之未來表現及／或財政狀況與往年之表現及／或財政狀況或管理層之預期或估計存在重大差異。

### 美國經濟及貨幣波動狀況

由於本集團主要從事出口其大多數產品至美國，美國經濟之任何重大波動或不利變動或會影響本集團之業務。倘相關政府未能妥善處理及解決因(i)中美貿易不平衡，及(ii)美國指稱人民幣被低估而引致之潛在衝突，則可能最終導致兩國出現貿易障礙及／或採取保護主義做法。另一方面，倘人民幣持續升值，人民幣升值之趨勢亦會影響中國出口商之競爭力。

### 利率變動

本集團以銀行信貸以部份撥付其營運所需資金，貸款一般按浮動利率計息。適用利率之變動無疑會影響本集團所承擔之財務成本。雖然利率目前維持在歷史低位，但利率之任何上調修訂將增加本集團之財務費用。儘管本集團可安排訂立利率掉期合約對沖所支付之利息，惟並不保證有關利率掉期總是可為本集團帶來重大之支出節省。

### 依賴主要客戶

於二零一二年，最大客戶之銷售額佔高爾夫球設備分部營業額32.6%或佔本集團全年營業額29.2%。五大客戶合共佔本年度本集團營業額約81.3%。本集團致力於實現業務多元化，以建立健全及均衡之客戶組合，目前已取得合理進展。由於依賴少數主要客戶，任何對本集團主要客戶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之事項，無可避免亦可能會對本集團之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 材料成本及供應來源

由於材料成本構成本集團產品成本之主要成本部分，即使本集團可以調整產品價格，並將上漲之成本在一定程度上轉嫁至客戶，但任何重大價格波動或供應問題，均可能導致利潤率下降。此外，由於客戶日益趨向要求本集團選用其指定之零件製造商及供應商，這可能限制及減弱本集團在甄選具競爭力之供應商方面之選擇及靈活性，日後或會削減及壓縮利潤率。

除上述風險因素外，本集團亦或會因市況不時變動而面臨其他風險或不確定因素。故此，管理層將密切留意是否存在或出現任何其他風險，並於必要時迅速採取有效措施，藉以降低本集團風險。

## 鳴謝

本人謹此代表董事會對董事會全人、管理層及員工的熱忱、忠誠和持續支持深表謝意。本集團欣賞各位一直以來的貢獻及參與，對本集團的長遠發展及成功非常重要。

主席  
朱振民

香港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下文是主席報告的補充說明。

### 營運業績

於二零一二年，本集團之營業額減少2.3%至272,113,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78,649,000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為18,531,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6,242,000港元)。年內每股基本虧損為4.03港仙(二零一一年：5.06港仙)。由於兩個年度內並無攤薄潛在普通股，因此兩個年度內每股攤薄虧損與各自之每股基本虧損相等。董事不建議派發本年度股息(二零一一年：無)。

年內，高爾夫球設備分部之營業額微升4.0%至244,222,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34,822,000港元)，而高爾夫球袋分部之營業額(指僅包括對外客戶銷售)下跌36.4%至27,891,000港元(二零一一年：43,827,000港元)。在沖銷分部間銷售19,349,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2,993,000港元)之前，高爾夫球袋分部之總銷售額於二零一二年僅減少16.9%至47,24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56,820,000港元)，以表明高爾夫球袋分部業務總量之實際變動。年內，高爾夫球袋之分部間銷售額大幅增加，主要由於以高爾夫球袋作為配件之高爾夫球桿組訂單增加所致。該高爾夫球桿組之銷售額已分類為構成高爾夫球設備分部之營業額。

年內其他經營收入由二零一一年之3,062,000港元減少至1,986,000港元，主要由於手續費及分包費收入下跌所致。

年內銷售及分銷成本由二零一一年之5,331,000港元減少至2,615,000港元，主要由於本年度並無出現二零一一年因若干貨運延誤而產生之非經常性運費所致。

年內行政管理費用由二零一一年之47,143,000港元下降至41,143,000港元，主要由於員工成本、應酬費用、促銷開支及匯兌差額減少所致。二零一一年之行政管理費用計入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虧損2,456,000港元，本年度則概無相同支出。

年內融資成本由二零一一年之10,433,000港元減少至8,475,000港元，乃由於定期貸款利息及出口保理徵費減少所致。

受收入縮減影響，本集團年內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18,531,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6,242,000港元)。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為維持長遠發展，本集團一般倚賴並持續透過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銀行融資以及(倘必要)控股股東授予之財務支援獲取資金，在一般業務過程中撥付其營運需求及償還債務以及履行責任。本集團之目標為審慎管理財務風險，為集團長期發展及成功提供穩健之財務狀況。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結餘及現金為13,958,000港元(二零一一年：39,074,000港元)，主要以美元、港元及人民幣計值。銀行結餘及現金減少，乃主要由於應用資金清償銀行借款以及償還最終及直屬控股公司貸款所致。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賬款扣除減值後為29,591,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8,620,000港元)，幾乎全部賬款已於年終後由客戶清償，從而產生現金流。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為161,718,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61,906,000港元)，其中相當部分隨後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二月止前已從一般業務過程中消耗使用及變現，通過付運予客戶產生應收款項及現金流總計約60,000,000港元。本集團採取之策略為持有充足資金以滿足其營運需求及償還到期債務。

本集團之借貸(來自控股股東之貸款除外)主要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計值，並以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某一基準點計息，或由中國人民銀行不時規定之利率計息。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息借貸(由銀行借貸及融資租約承擔組成)合計132,055,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32,462,000港元)，其中127,619,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22,279,000港元)須於一年內償還。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來自直屬控股公司之貸款6,162,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3,678,000港元)為無抵押、免息並須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償還，而來自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二零一一年：11,524,000港元)為無抵押、免息並已於年內償還。另一方面，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來自若干國內銀行之銀行貸款84,988,000港元(二零一一年：81,768,000港元)乃以本集團賬面值為171,631,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87,686,000港元)之土地及樓宇作為抵押。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負債比率(即銀行借貸與融資租約承擔減銀行結餘及現金118,097,000港元除以股東權益288,336,000港元)為41.0%(二零一一年：29.8%)。倘於計算負債比率時計入來自直屬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則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比率將重列為43.1%(二零一一年：41.1%)。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根據本集團之政策，土地及樓宇須由獨立專業估值師定期或至少每三年一次作出估值。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土地及樓宇須作專業估值並已由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重新作專業估值，並作出約362,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無)之調整，以將本集團土地及樓宇之賬面值減至相關的重估金額。本集團之宗旨為維持穩健之財務狀況，以支持本集團之長遠發展及穩健增長。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總資產及資產淨值分別為478,003,000港元(二零一一年：532,267,000港元)及288,336,000港元(二零一一年：313,095,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及速動比率分別為1.34(二零一一年：1.51)及0.46(二零一一年：0.62)。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均有所惡化，主要受年內錄得虧損之影響。然而，本集團致力於尋求所有可行方法以進一步改善及加強其財務狀況。



### 匯率波動風險及或然負債

本集團面對之外匯風險，主要源自以業務相關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買賣。導致出現該風險之貨幣主要為人民幣。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及中國合共僱用約1,680名僱員。本集團之一貫政策是以具競爭性之薪酬組合及事業發展機會，與僱員建立及維持和諧關係。僱員之薪酬乃根據職責、經驗及表現以及行業慣例釐定。本集團每年檢討薪酬組合，以確保公平性及競爭力，並根據個別僱員之工作表現而派發酌情花紅。





## 董事及管理層詳細履歷

### 執行董事

**朱振民**，55歲，本公司主席兼本集團創辦人之一，負責本集團之策略規劃、公司政策及整體管理及市場推廣。朱振民持有加拿大阿爾伯達省University of Calgary之商學士學位，並獲香港中文大學之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在高爾夫球設備製造行業積逾29年經驗。彼亦擔任不同公職，包括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九屆廣東省委員會（廣東省政協）之委員。

**朱育民**，57歲，為朱振民之胞兄。彼在高爾夫球設備製造行業積逾15年經驗。朱育民負責本集團之銷售及市場推廣部門及客戶關係部門。朱育民畢業於美國Leland Stanford Junior University，獲理學士學位，並獲香港中文大學之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一九九七年十一月加盟本集團前，朱育民就職於一間在美國納斯達克上市的國際性公司，擔任亞太區董事。

**張華榮**，51歲，畢業於台灣一間工業學院。張先生在高爾夫球設備製造行業積逾30年經驗。彼於一九八八年八月加盟本集團，負責本集團之生產及研發部。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德河**，84歲，於香港商貿行業積逾50年經驗。彼乃聯合國際（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長。蔡先生乃香港觀塘工商業聯合會創會會長、香港海內外華商聯合會創會會長、全港各區工商聯永遠榮譽會長、香港中華總商會永遠名譽會長、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名譽會長、第九屆全國政協委員、中華全國工商業聯合會第八屆執行委員及中華海外聯誼會名譽理事。

蔡先生亦為億和精密工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曾為中國源暢光電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5）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直至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辭任為止。於二零一零年內，蔡先生已辭任兩家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該等公司分別為萬事昌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98）及東方網庫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30）。除披露者外，蔡先生於過往三年內並沒有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趙麗娟**，53歲，為利豐發展（中國）有限公司之董事，負責中國關係及業務發展。趙女士為英國特許會計師，持有香港中文大學之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現任香港會計師公會會長及國際信息系統審計協會（ISACA）（中國香港分會）前主席。趙女士亦獲政府委任為平等機會委員會及香港教育學院校董會成員。彼亦為第十屆陝西省政協及現屆上海市閔行區政協委員。趙女士為香港董事學會會員。趙女士在商業營運、財務、內部監控及企業管治等方面均具豐富經驗。

**謝英敏**，57歲，台灣人，擁有逾38年高爾夫球製造業經驗。謝先生在高爾夫球棒製造加工方面擁有豐富知識，且相當熟悉相關市場及物料。

## 董事及管理層詳細履歷

### 高級管理人員

**許文光**，50歲，本公司之營運總監兼公司秘書，負責本集團之融資活動、投資者關係、營運管理及策略規劃。許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加入本集團。在此之前，彼曾任職一家國際會計師事務所逾6年時間，之後在商界積逾13年經驗。許先生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為英國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

**李美儀**，43歲，本集團高級市場推廣經理。李女士在高爾夫球設備製造行業積逾20年經驗。彼畢業於浸會大學，獲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於一九九二年十二月加盟本集團，目前負責本集團之市場推廣部。

**何新宏**，49歲，本集團生產部助理總經理。彼於一九九零年十二月加盟本集團，目前負責其中一間附屬公司之高爾夫球袋之總體生產。何先生在高爾夫球製造行業積逾21年經驗。

**洪義全**，50歲，本集團生產部助理總經理。彼於二零零零年二月加盟本集團，目前負責一間附屬公司之高爾夫球製品之總體生產。洪先生在高爾夫球製造行業積逾25年經驗。

#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謹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連同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其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1內。本年度，本集團主要業務性質並無重大變動。

##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及本集團於該日之財務狀況載於年報第37頁至第39頁。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本年度股息。

##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過往五個財政年度之已公佈業績、資產與負債及非控股權益概要(摘錄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載於年報第96頁。此概要並非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於本年度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

## 股本及購股權

本公司的股本及本年度購股權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及34。

## 優先購股權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律，本公司概沒有按比例向其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之優先購股權規定。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沒有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儲備

於本年度，本公司儲備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0及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

## 董事會報告

###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可供分派之儲備金額為54,771,000港元。本公司之實繳盈餘可於若干情況下分派。此外，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為102,385,000港元，可全數作繳足紅股方式分派。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在回顧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之銷售額佔本年度總銷售額之81.3%，其中最大客戶之銷售額佔總銷售額29.2%。本集團向五大供應商之採購額佔年內之總採購額少於30%。

本公司董事、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會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者)概沒有擁有本集團五大客戶之任何實益權益。

### 董事

本公司於本年度之董事為：

#### 執行董事：

朱振民先生  
朱育民先生  
張華榮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德河先生  
趙麗娟女士  
謝英敏先生

遵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7條規定，張華榮先生及謝英敏先生將輪值告退。張華榮先生符合資格並願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謝英敏先生則因其未來事業規劃而不願膺選連任。

本公司已接獲證明蔡德河先生、趙麗娟女士及謝英敏先生獨立身份的年度確認書，於本報告日期仍視彼等為獨立的董事。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

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之詳細履歷載於本年報第16頁至第17頁。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一份服務合約，由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一日起生效，將繼續生效直至其中一方根據服務合約之相關條款終止。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68條，該等服務合約獲豁免遵守經股東審批之規定。

除上文所述外，建議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候任之本公司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若不支付賠償金（法定賠償除外），則不可於一年內由本公司終止之服務合約。

## 董事酬金

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本公司董事會獲授權釐定董事酬金（包括董事袍金）。其他酬金則由本公司之董事會就董事之職務、責任及表現及本集團的業績而定。

##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9所披露者外，本年度內各董事並無於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之合約（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為其中訂約方）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本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置存之股東名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I)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持有股份數目、身份及權益性質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直接實益擁有	透過配偶持有	透過受控制法團持有*	總數	
朱振民	8,292,104	150,000	287,074,657	295,516,761	64.23%
朱育民	954,355	-	-	954,355	0.21%
	9,246,459	150,000	287,074,657	296,471,116	64.44%

## 董事會報告

- # (i) 本公司257,315,662股股份乃由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CM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持有，而其中約67.46%已發行股本由A & S Company Limited擁有、約4.18%之已發行股本由朱振民先生擁有及約1.21%之已發行股本由朱育民先生擁有。A & S Company Limited乃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中約64%之權益由朱振民先生擁有、約21.71%由朱育民先生擁有及14.29%由其他家族成員擁有。故此，朱振民先生及朱育民先生於本公司之257,315,662股股份之權益與CM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及A & S Company Limited之權益重複計算。
- (ii) 本公司餘下29,758,995股股份乃由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Fortune Belt Limited持有，該公司由朱振民先生、朱育民先生及朱靜儀女士(朱振民先生及朱育民先生之胞妹)分別實益擁有約62.5%、22.5%及15%權益。故此，朱振民先生及朱育民先生於本公司之29,758,995股股份之權益與Fortune Belt Limited之權益重複計算。

### (II) 於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名稱	相聯法團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股份	持有股份數目	身份及權益性質	佔相聯法團已發行無投票權遞延股本之百分比
朱振民先生	順龍高爾夫球製品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1,190,607	直接實益擁有	30.98%
朱育民先生	順龍高爾夫球製品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414,297	直接實益擁有	10.78%
張華榮先生	順龍高爾夫球製品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3,600	直接實益擁有	0.09%

除上述者外，一名董事在為本集團之利益而持有若干附屬公司之非實益個人股本權益，僅為符合最低公司時任股東人數之規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沒有董事登記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記錄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購買股份之權利

除於下文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購股權計劃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內任何時間，概沒有向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授出權利，可藉購買本公司股份或債券而獲益，彼等亦沒有行使任何該等權利；本公司、其任何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亦概沒有參與任何安排可使董事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中取得該等權利。

## 購股權計劃

根據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已終止原購股權計劃（「原購股權計劃」）並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以作取代。原購股權計劃乃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七日起獲採納，倘未終止，則本應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六日屆滿。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直至其終止日期止期間，原購股權計劃項下概無未行使之購股權。

新購股權計劃旨在令本公司繼續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該等合資格參與者範圍已擴展至包括本集團或本集團持有股本權益之任何實體（「受投資實體」）之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任何董事，無論執行或非執行且無論獨立與否），以及本集團或任何受投資實體之簽約名人、顧問、專業顧問、服務供應商、代理、客戶，合夥人或合營夥伴，或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已對或可能對本集團或任何受投資實體作出貢獻之任何人士。新購股權計劃旨在提供激勵並協助本集團挽留其僱員及招攬額外僱員，並於達致本集團長期業務目標時向彼等提供直接經濟利益。

新購股權計劃已於聯交所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六日批准因行使其下授予之購股權而本公司可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後生效，而除非被終止或修訂，新購股權計劃將自二零一二年六月五日之採納日期起十年仍具效力。自其獲採納起直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新購股權計劃項下概無未行使之購股權。有關該計劃之進一步詳情披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內。

## 董事會報告

###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列乃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購股權5%或以上權益，而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本公司須置存之權益登記冊或另行知會本公司之權益：

好倉：

名稱	附註	身份及權益性質	持有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CM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直接實益擁有	257,315,662	55.93%
A & S Company Limited	(a)	透過受控制法團	257,315,662	55.93%
Fortune Belt Limited		直接實益擁有	29,758,995	6.47%
洪子雅女士	(b)	透過配偶	295,366,761	64.20%
		直接實益擁有	150,000	0.03%
			295,516,761	64.23%

附註：

(a) 所披露之權益包括由CM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直接實益擁有之股份。A & S Company Limited直接持有CM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67.46%權益，故A & S Company Limited被視作擁有由CM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擁有之股份權益。

(b) 洪子雅女士為朱振民之配偶，故洪子雅女士被視作擁有由朱振民擁有之股份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沒有人士(上文「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一節中所載擁有權益之本公司董事除外)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之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公開取得之資料及按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至少25%由公眾持有。

# 董事會報告

## 核數師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信永中和」)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信永中和已審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

信永中和將予退任，而一項重聘其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代表董事會

朱振民

主席

香港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認同良好企業管治對其維持長期成長頗為重要，並將努力辨識並執行符合本公司需要及情況之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已於整個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原企業管治守則」，有效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及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生效)的所有守則條文，惟偏離原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及第A.4.1條以及企業管治守則第A.6.7條除外，進一步詳情於下文闡述。本公司亦採用若干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建議最佳常規。

## 董事會

### 董事會組成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即朱振民先生(主席)；朱育民先生及張華榮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蔡德河先生；趙麗娟女士及謝英敏先生。董事會認為此組合能確保董事會擁有強健之獨立元素，成員之間的權力得以均衡。董事履歷載於本年報第16至17頁「董事及管理層詳細履歷」一節。

遵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7條規定，謝英敏先生及張華榮先生將於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張華榮先生符合資格並願於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謝英敏先生則將辭任且因其未來事業規劃而不願膺選連任。

董事會建議於本公司之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續聘張華榮先生指連任執行董事，並提名合適人選朱勝利先生參選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有關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通函載列擬連任董事及參選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獲提名人選之詳細資料。

### 主席及行政總裁

原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而不得由同一人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

朱振民為董事會主席，亦負責監督本集團之整體運作。本公司並無職銜為「行政總裁」之職務。董事會認為賦予同一人擔任主席兼行政總裁之職責，可為本公司帶來強勢而貫徹之領導，並可就業務決策及策略進行奏效而有效率之規劃及實行。

董事會認為，現行賦予同一人擔任主席兼行政總裁職責之架構，不會對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之權力及授權平衡有損。本公司現階段不考慮委任「行政總裁」。

# 企業管治報告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原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守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任何特定任期，惟彼等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每三年在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任何為填補臨時空缺而被委任之董事亦應在接受委任後之首次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於相關行業或財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之專業人士，在不受任何不當影響之情況下向董事會提供寶貴意見，包括就有關企業管治之事宜提出建議。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確認書。董事會在參考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述之因素後認為該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本公司在所有載有董事姓名之公司通訊中，列明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身份。

## 董事會之角色及職責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監控本集團之業務經營(包括企業督導職能)，所作出之決策乃為符合股東最大利益及盡量提升股東財富。董事會制訂策略方向、監管經營活動及監察本集團之整體財務及管理表現。

本公司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守則第D.3.1條所載之企業督導職責。年內，董事舉行董事會會議以商討、監督及處理企業督導事宜，包括檢討(i)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是否適當；(ii)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狀況；(iii)有關遵守法律法規規定之政策及常規是否充足；(iv)僱員操守及其合規狀況；及(v)是否妥為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並於企業管治報告內作出披露。經已作出相關且必要之更新及修訂，以確保設定適當之企業管治常規標準。

## 授權予管理層

管理層(包括執行董事以及本集團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獲轉授執行董事會所不時訂立政策之責任，並監督本集團之日常管理。本集團管理層定期舉行會議，以檢討本集團之整體業務表現、協調整體資源，並作出財務及營運決策。

董事會已將其若干職能轉授予董事委員會。特別保留以供董事會處理之事項包括：

- 本集團之長遠目標及策略；
- 集團業務之重大變更或伸延至新業務範疇；
- 中期及末期業績之初步公佈；
- 股息；
- 重大銀行融資；
- 資產及／或業務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 內部監控效益之年度評估；
- 委任董事會成員；及
- 由管理層呈交，供董事會考慮及決定之其他重要事項。

##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之啟導及持續專業發展

所有董事均已獲提供有關擔任董事之職責及責任、適用於董事之相關法例及規例、權益披露之責任及本集團業務之相關指引資料，而於新任董事獲委任為董事後，亦會於短期內向其提供該等就任須知資料。全體董事亦已就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要求之發展獲得最新資料，從而確保遵例，同時加強彼等對良好企業管治常規之意識。董事會已議定程序，使董事可在適當情況下經合理要求後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董事確認，彼等已遵守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生效之企業管治守則有關董事培訓之守則條文第A.6.5條。年內，全體董事已參與持續專業發展，方式為出席有關領域之座談會、內部簡介或閱讀材料，以發展及更新彼等之知識及技能。董事已向本公司提供年內彼等所受培訓之紀錄。

### 董事之保險

本公司已就本集團董事及行政管理人員安排適當之責任保險，為彼等因企業活動產生之責任提供彌償保證。有關保險每年審核。

### 董事之出席紀錄

各董事出席本公司年內舉行之董事會會議、審核委員會會議、薪酬委員會會議、提名委員會會議及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的情況載於下表：

#### 年內舉行之會議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股東週年大會
<b>執行董事</b>					
朱振民先生	8/8	不適用	1/1	1/1	1/1
朱育民先生	7/8	不適用	1/1	1/1	1/1
張華榮先生	6/8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1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謝英敏先生	6/8	2/2	1/1	1/1	0/1 (附註)
蔡德河先生	6/8	2/2	1/1	1/1	1/1
趙麗娟女士	6/8	2/2	1/1	1/1	1/1
<b>舉行會議之總數</b>	<b>8</b>	<b>2</b>	<b>1</b>	<b>1</b>	<b>1</b>

附註：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6.7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如有)須出席股東大會。因事先有公務在身，謝英敏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轄下之薪酬委員會主席)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但為達致良好企業管治守則，彼已委派公司秘書代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會會議及程序

董事會定期會議約每季舉行。董事會可獲取公司秘書及公司秘書團隊主要職員之意見及服務，確保遵循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之規則及規例。

在公司秘書之協助下，會議議程乃由董事會會議主席在諮詢其他董事會成員後設定。董事會定期會議之通告至少於會議前14日發送予董事。經由會議秘書作出足夠詳細起草之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紀錄之初稿及最終定稿均會交予董事，分別供彼等表達意見及備案之用。有關會議紀錄之正本由公司秘書保存，可供任何董事於發出合理通知後在任何合理時間查閱。

若董事在董事會將予考慮之事項中存有董事會認為屬重大之利益衝突，則該董事將就彼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具有重大權益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且不會計入出席該董事會會議之法定人數內。

## 董事委員會

為協助董事會履行其職責及促進有效管理，董事會若干職能已由董事會委派予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大多數成員以及審核委員會全體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所有董事委員會成立時均制定詳盡書面職權範圍，清晰界定其職權範圍。董事委員會詳情載列如下：

### 1. 審核委員會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趙麗娟女士(委員會主席)、蔡德河先生及謝英敏先生。審核委員會之詳盡書面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下列各項：

- (a) 審閱綜合財務報表及報告，並於呈交董事會前考慮負責會計及內部審核之人員或外聘核數師提出之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
- (b) 參考核數師所進行之工作、其費用及聘用條款，檢討與外聘核數師之間關係，並就委任、續委任及罷免外聘核數師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c) 檢討本公司之財務申報系統、內部監控系統及風險管理系統與相關程序是否確切及有效。

## 企業管治報告

於二零一二年，審核委員會已履行其於職權範圍下之職責以及年內適用之原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守則下之其他職責。審核委員會於年內履行之工作概況包括下列各項：

- (a) 與高級管理層、會計及財務主管及外聘核數師審核本集團編撰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中期及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常規，以及各報表之準確性及公允性。
- (b) 與外聘核數師審核舉行兩次會晤，以商討及審查彼等就中期業績審核作出之工作及相關調查結果，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審核，對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作出之審核及審核程序之有效性。
- (c) 與高級管理層、會計及財務主管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之有效性及合規程序。
- (d) 審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審核計劃，評核外聘核數師審核之獨立性，批准外聘核數師審核之委聘及就續聘外聘核數師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2.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朱振民先生及朱育民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謝英敏先生(委員會主席)、蔡德河先生及趙麗娟女士。薪酬委員會之詳盡書面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目標，包括就酬金政策及架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待遇提出建議及批准，並負責就建立上述酬金政策及架構，設立具透明度之程序，確保並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參與訂定本身之酬金，而上述酬金乃參考個人表現、公司業績、以及市場常規及條件後釐定。

薪酬委員會通常於年末舉行會議，以檢討每年酬金政策及架構，並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待遇，以及處理其他相關事宜。人力資源部負責收集及管理人力資源數據，並向薪酬委員會提出建議，供其審議。薪酬委員會應就該等酬金政策及架構與薪酬待遇之建議諮詢本公司主席。

薪酬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曾舉行一次會議，並檢討本公司之酬金政策及架構，以及確認、批准及追認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於回顧年度之薪酬待遇。



# 企業管治報告

## 3. 提名委員會

根據上市規則之新規定，董事會已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二日成立提名委員會，並制定詳盡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有五名成員，其中兩名為執行董事，即朱振民先生(委員會主席)及朱育民先生；及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趙麗娟女士、蔡德河先生及謝英敏先生。

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

- (a) 檢討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組成；
- (b)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之人士；
- (c)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及
- (d) 就有關擬對董事會作出之變動及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及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倘董事會出現空缺，提名委員會將參考擬議候選人之技能、經驗、專業知識、個人品德及時間承擔、本公司之需要及其他相關法定要求及法規，進行甄選程序。有需要時，可聘請外聘代理進行招聘及甄選過程。經選定之人選將推薦予董事會委任。

提名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舉行一次會議，以檢討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組成，及評核本公司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作為其有關董事之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彼等全體確認彼等於整年度內一直遵守交易準則及行為守則。

## 問責及核數

董事知悉彼等負責編製真實而公允地呈列本集團業務、業績及現金流量狀況之財務報表。管理層已向董事會提供解釋及資料以使其就財務及其他董事會決定作出知情評估。

董事已選擇合適之會計政策，並貫徹應用該等政策、作出審慎及合理之判斷及估計，並遵照規管規定及相關財務申報準則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核數師之責任已於本公司年報內「獨立核數師報告」一節作出聲明。

## 企業管治報告

管理層已每月向董事提供本公司管理賬目之最新資料及摘要，以讓董事平衡及可理解地評估本公司之表現、狀況及前景。

### 內部監控

董事會知悉其負責維持及審閱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之效能。本集團推行內部監控系統以管理而非根除本集團所面臨之風險，及用作日常業務營運之管理工具。故此，該系統可就重大錯誤陳述、損失及欺詐提供合理而非絕對保證。

董事會已授權管理層，內部監控系統主要由管理層負責設計、實施及維護，以保護股東權益及本集團資產。預算、預測及差異報告編製後，均須獲管理層審批。管理層嚴密監控業務活動並將經營業績與預算及預測進行對比檢討。

本集團已建立適當之內部監控程序，以保障資產安全，全面、準確及及時記錄會計及管理資料。該等程序由管理層定期檢討，以確保其妥為遵守。管理層定期進行審核，確保財務報表乃遵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本集團之政策及適用法律法規予以編製。

內部審核人員負責就選定範疇進行風險評估及內部審核工作，並將審核結果及違規行為(如有)向管理層匯報，以及就必要之糾正及改進措施提出意見。推薦建議須經審核委員會或董事會審閱，行動計劃須經其批准。

與往年一樣，董事會已委聘外聘專業顧問信永方略風險管理有限公司協助審核委員會瞭解及評估本年度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之有效性。檢討方法包括會見相關管理層及僱員，審查有關內部監控系統文件，對內部監控在設計上的任何不足之處進行評估，以及制定改善建議(如適用)。檢討範圍與結果經已向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匯報及經其審閱。

本集團亦已設有下政策及程序，以提升及增強內部監控系統之效率：

- (a)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採納有關內幕資料處理及傳播程序及內部監控之政策，以確保任何一名或多名高級人員得悉之任何重大資料須予及時識別、評估及提交董事會，供彼等評核及決定是否須予披露；
- (b) 有關遵守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之適當政策與常規會由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定期檢討及監督；
- (c) 檢舉政策可讓本集團僱員在無須擔心之情況下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事宜中的可能不當行為向其直屬上司或部門主管或其他高級行政管理人員舉報這些關注事宜，而如有須要，該等人士可直接向審核委員會或董事會匯報有關事宜，以作進一步之調查。

# 企業管治報告

在外聘專業顧問信永方略風險管理有限公司協助下，董事會已就本年度內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之成效(包括財務、營運、合規監控、風險管理職能)及本公司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之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以及員工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充足進行檢討。董事會認為，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有效而充足，且本公司已全面遵守有關內部監控之守則條文。

## 與股東之溝通

本公司與股東持續保持對話。本公司已制定有關與股東溝通之政策，並將定期檢討，以確保其有效執行。主要透過下列方式與股東及投資界人士交流資料：

- 根據持續披露責任向聯交所刊發資料；
- 本公司網站上刊發資料；
- 中期及年度報告；
- 通函、公告及股東大會通告；
- 不時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視何者適用而定)；及
- 簡介會及簡報(視何者適用而定)。

已就每項實際獨立之事宜(包括重選退任董事)於股東大會上個別提呈決議案。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大會前不超過21個完整營業日寄予股東。

董事會主席、審核委員會主席及外聘核數師均已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回答股東提出之問題。大會開始時，投票表決程序已予解釋。大會主席已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每項於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投票結果於大會翌日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上刊載。

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日舉行，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 企業管治報告

### 股東之權利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以下是須予披露之若干股東權利之摘要。

####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程序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董事會在任何時間均可酌情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即除股東週年大會以外之股東大會）；及於發出申請書當日持有不少於附有權利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之本公司繳足股本十分之一之股東，在任何時間均有權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秘書發出書面申請書，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申請書列明之任何事宜，且有關會議須於有關申請書發出後兩個月內舉行。倘董事會於有關申請書發出後二十一日內未能召開有關大會，則申請人可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74(3)條召開大會。

#### 提名他人參選董事之程序

提名他人參選董事之程序詳情可於本公司網站([www.sinogolf.com](http://www.sinogolf.com))內查閱。

#### 股東查詢

股東可向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查詢彼等之持股情況。股東可向本公司作出其他查詢，其聯絡資料已列載於本公司網站內。

### 組織章程文件

根據二零一二年六月五日通過之股東決議案，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已予修訂，以反映上市規則及百慕達相關法律法規之變動。

# 企業管治報告

## 核數師之獨立性及酬金

審核委員會獲授權根據適用之準則審閱及監督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性，以確保審計財務報表之客觀性及有效性。審核委員會之成員認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屬獨立人士，並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續聘彼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核數服務及非核數服務，分別向本公司之核數師已付／應付酬金為880,000港元及170,000港元。

##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不斷加強與投資者之關係，並增進與股東及有意投資者之溝通。本公司歡迎投資者、權益人士及公眾人士提供意見，可於一般辦公時間內致電(852) 2375 5238，亦可傳真至(852) 2375 5988或電郵至sinogolfinfo@sinogolf.com與本公司聯絡。



# 獨立核數師報告



信永中和(香港)  
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  
利園43樓

致順龍控股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已審核順龍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載於第37至96頁之綜合財務報表，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益報表、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

##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公平之綜合財務報表，及落實彼等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之內部監控，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

## 核數師之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工作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並按照百慕達公司法第九十條之規定，僅向全體股東報告。除此以外，本報告書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不會就本報告書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我們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該等準則要求我們在策劃和進行審核工作時須遵守操守規定以合理地確定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範圍包括進行程式以取得與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審核憑證。選取之程序須視乎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的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因欺詐或錯誤引起)之風險。在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本核數師將考慮與公司編製並真實及公允地呈列綜合財務報表有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審核程序，但並非就公司內部監控是否有效表達意見。審核範圍亦包括評估董事所採用之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的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並就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呈列方式作出評估。

我們相信，所取得的審核憑證為發表審核意見提供了充分及適當的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均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與公平地反映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事務狀況以及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和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黃銓輝**

執業證書號碼：P05589

香港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 綜合全面收益報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營業額	9	272,113	278,649
銷售成本		(240,174)	(234,813)
毛利		31,939	43,836
其他經營收入	9	1,986	3,062
銷售及分銷成本		(2,615)	(5,331)
行政管理費用		(41,143)	(47,143)
財務費用	11	(8,475)	(10,433)
除稅前虧損		(18,308)	(16,009)
所得稅開支	12	(252)	(262)
年度虧損	13	(18,560)	(16,271)
其他全面(支出)收益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5,928)	5,149
重估租賃土地及樓宇之虧損		(362)	-
有關重估租賃土地及樓宇之遞延稅項		91	75
其他全面(支出)收益，扣除稅項		(6,199)	5,224
年度全面支出總額		(24,759)	(11,047)
應佔年度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8,531)	(16,242)
非控股權益		(29)	(29)
		(18,560)	(16,271)
應佔年度全面支出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4,730)	(11,018)
非控股權益		(29)	(29)
		(24,759)	(11,047)
每股虧損	14		
基本		(4.03港仙)	(5.06港仙)
攤薄		(4.03港仙)	(5.06港仙)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	204,318	225,205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9	10,398	12,845
商譽	20	14,820	14,820
會所債券	21	2,135	2,135
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22	514	877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預付款項		332	762
		<b>232,517</b>	<b>256,644</b>
<b>流動資產</b>			
存貨	23	161,718	161,906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24	61,871	66,831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9	358	416
銀行結餘及現金	25	13,958	39,074
		<b>237,905</b>	<b>268,227</b>
分類為持作銷售之資產	26	7,581	7,396
		<b>245,486</b>	<b>275,623</b>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27	48,419	48,386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股東款項	28	462	462
應付所得稅		170	170
銀行借貸	29	126,938	121,626
融資租約承擔	30	681	653
最終控股公司貸款	31	–	11,524
直屬控股公司貸款	31	6,162	–
		<b>182,832</b>	<b>182,821</b>
流動資產淨值		<b>62,654</b>	<b>92,802</b>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b>295,171</b>	<b>349,446</b>
<b>非流動負債</b>			
銀行借貸	29	3,356	8,422
直屬控股公司貸款	31	–	23,678
遞延稅項	32	2,399	2,490
融資租約承擔	30	1,080	1,761
		<b>6,835</b>	<b>36,351</b>
		<b>288,336</b>	<b>313,095</b>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股本及儲備			
股本	33	46,005	46,005
儲備		239,922	264,65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85,927	310,657
非控股權益		2,409	2,438
權益總額		288,336	313,095

刊載於第37至95頁之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簽署：

朱振民  
董事

朱育民  
董事

# 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i)	實繳盈餘 千港元 (附註ii)	法定儲備 千港元 (附註iii)	資產重估 儲備 千港元	法定盈餘 儲備 千港元 (附註iv)	外匯波動 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30,220	57,270	2,966	10,564	48	26,329	17	35,914	463	97,142	260,933	2,467	263,400
年度虧損	-	-	-	-	-	-	-	-	-	(16,242)	(16,242)	(29)	(16,271)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	-	5,149	-	-	5,149	-	5,149
有關重估租賃土地及 樓宇之遞延稅項	-	-	-	-	-	75	-	-	-	-	75	-	75
年度全面收益(支出)總額	-	-	-	-	-	75	-	5,149	-	(16,242)	(11,018)	(29)	(11,047)
行使購股權(附註33)	450	1,678	-	-	-	-	-	-	(463)	-	1,665	-	1,665
因供股而發行股份(附註33)	15,335	44,472	-	-	-	-	-	-	-	-	59,807	-	59,807
發行股份應佔交易成本	-	(1,035)	-	-	-	-	-	-	-	-	(1,035)	-	(1,035)
視作由免息貸款產生之 直屬控股公司出資(附註31)	-	-	1,315	-	-	-	-	-	-	-	1,315	-	1,315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5)	-	-	-	-	-	(870)	-	(140)	-	-	(1,010)	-	(1,010)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6,005	102,385	4,281	10,564	48	25,534	17	40,923	-	80,900	310,657	2,438	313,095
年度虧損	-	-	-	-	-	-	-	-	-	(18,531)	(18,531)	(29)	(18,560)
年度其他全面支出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	-	(5,928)	-	-	(5,928)	-	(5,928)
重估租賃土地及樓宇之 虧損，扣除稅項	-	-	-	-	-	(271)	-	-	-	-	(271)	-	(271)
年度全面支出總額	-	-	-	-	-	(271)	-	(5,928)	-	(18,531)	(24,730)	(29)	(24,759)
出售租賃土地及樓宇	-	-	-	-	-	(6,206)	-	-	-	6,206	-	-	-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6,005	102,385	4,281	10,564	48	19,057	17	34,995	-	68,575	285,927	2,409	288,336



附註i：其他儲備指本公司之直屬控股公司以免息貸款之形式作出之出資。該等金額以給予本集團之免息貸款之面值按實際利率折現估計。

附註ii：本集團之實繳盈餘指所收購附屬公司之股份面值和股份溢價賬與本公司為交換而發行之股份面值之差額。

附註iii：根據澳門商業法(Macau Commercial Code)，本公司於澳門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須將溢利淨額之25%轉撥至法定儲備，直至該儲備之結餘達到相關本公司之註冊資本50%為止。法定儲備不得分派予股東。

附註iv：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法規規定，若干於中國之附屬公司須將其除稅後溢利(抵銷過往年度虧損後)之10%轉撥至法定盈餘儲備金，直至該儲備金之結餘達到註冊資本50%為止，而其後之撥款則可自願作出。該法定盈餘儲備金可用於抵銷過往年度之虧損，或轉至註冊資本，惟在作出該等使用後，該法定盈餘儲備金最少須維持於註冊資本25%之水平。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b>經營業務</b>			
除稅前虧損		(18,308)	(16,009)
調整：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之攤銷		397	640
直接於其他應收賬款中撇銷壞賬		–	350
直接於貿易應收賬款中撇銷壞賬		258	59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20,144	17,788
財務費用		8,475	10,433
利息收入		(259)	(61)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35	–	2,45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預付土地租賃款項之虧損		867	709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11,574	16,365
存貨減少		188	11,911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減少		4,702	30,779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減少		(3,244)	(27,510)
經營所得之現金		13,220	31,545
已付企業所得稅		(252)	(1,521)
已退香港利得稅		–	31
<b>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淨額</b>		<b>12,968</b>	<b>30,055</b>
<b>投資活動</b>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預付土地租賃款項之所得款項		16,406	1,225
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減少(增加)		363	(261)
已收利息		259	61
提取銀行存款		61	59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8,252)	(5,029)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預付款項		(332)	(762)
出售附屬公司產生之現金流量淨額	35	–	7,002
存放銀行存款		–	(61)
<b>投資活動產生現金淨額</b>		<b>8,505</b>	<b>2,234</b>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b>融資活動</b>			
償還銀行借貸		(93,578)	(146,792)
償還直屬控股公司		(18,467)	–
償還最終控股公司		(11,524)	(5,116)
已付利息及保理費用		(7,700)	(9,489)
償還融資租約承擔		(653)	(365)
新增銀行借貸		85,000	63,476
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		–	60,437
<b>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b>		<b>(46,922)</b>	<b>(37,849)</b>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b>		<b>(25,449)</b>	<b>(5,560)</b>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7,954	42,273
匯率變動之影響		433	1,241
<b>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b>12,938</b>	<b>37,954</b>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結餘分析</b>			
銀行結餘及現金	25	13,958	39,013
銀行透支	29	(1,020)	(1,059)
		<b>12,938</b>	<b>37,954</b>

## 1. 一般資料

順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百慕達公司法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之直屬控股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CM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而最終控股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A & S Company Limited。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於年報公司資料一節披露。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功能貨幣為美元，而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其功能貨幣則為人民幣。由於本公司為一間香港上市公司，故為了方便綜合財務報表之使用人士，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附註41。

## 2. 應用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增及經修訂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 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嚴重惡性通脹及剔除首次採納者之固定日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披露－轉讓金融資產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上述新增及經修訂修訂本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業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並無造成重大影響。

## 2. 應用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增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對2009-2011週期之年度改進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政府貸款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相抵銷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強制性生效日期及過渡披露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綜合財務報表、聯合安排及其他實體權益之披露： 過渡指引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聯合安排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其他實體權益之披露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投資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相抵銷 <sup>2</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0號	露天採礦場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sup>1</sup>

<sup>1</sup>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全年期間內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全年期間內生效。

<sup>3</sup>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全年期間內生效。

<sup>4</sup>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全年期間內生效。

# 指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頒佈之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09-2011週期之改進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09-2011週期之年度改進包括對不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多項修訂。該等修訂對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全年期間內生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金融工具：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澄清，零部件、後備設備及使用中設備一旦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項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定義，則應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否則應分類為存貨。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此等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澄清，向權益工具持有人所作分派之所得稅以及股權交易之交易成本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入賬，本公司董事預期，由於本集團經已採用該項處理方式，故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造成影響。

## 2. 應用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相抵銷，以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披露－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相抵銷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闡明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相抵銷規定相關之現有應用事宜。具體而言，修訂闡明「目前有合法可執行抵銷權」及「同時變現及結算」之涵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規定實體應披露關於金融工具在可執行之淨值結算總協議或類似安排下之抵銷權及相關安排之資料(例如抵押品登入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對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全年期間及該等全年期間內之中期期間生效。有關披露亦須追溯提供所有可比期間之資料。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於直至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全年期間方才生效，並須予以追溯應用。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可能導致就未來抵銷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作出更多披露。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有關金融資產分類和計量之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零年修訂，包括金融負債分類和計量以及終止確認之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主要規定載述如下：

- 所有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疇內之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均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尤其是，按商業模式持有而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債務投資，以及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之合約現金流量之債務投資，一般均於其後申報期間結束時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均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能不可撤回地選擇在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之其後公平值變動，一般僅在損益中確認股息收入。
- 就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金融負債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因金融負債信貸風險有變而導致其公平值變動之款額乃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之影響會產生或增加損益之會計錯配，則作別論。因金融負債信貸風險而導致其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金融負債之全部公平值變動款額均於損益中呈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全年期間內生效，允許提前應用。

本公司董事預期，日後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對有關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所呈報之金額造成重大影響。然而，直至詳細審閱已完成之前，提供該影響的合理估計並不可行。



## 2. 應用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有關合併、聯合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之新增及經修訂準則

二零一一年六月頒佈一系列有關合併、聯合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之五項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該五項準則之主要規定載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處理綜合財務報表之部份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12號合併一特殊目的實體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生效當日撤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包含控制權之新定義，其中包括三個元素：(a)有權控制投資對象，(b)自參與投資對象營運所得浮動回報之承擔或權利，及(c)能夠運用其對投資對象之權力影響投資者回報金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已就複雜情況的處理方法加入詳細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營企業之權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處理受兩方或多方共同控制之聯合安排須如何分類。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13號共同控制實體一合資方作出之非貨幣出資將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生效當日撤銷。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聯合安排分為共同經營或合營企業，視乎各方根據安排之權利及責任而定。相對而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聯合安排分為三種：共同控制實體、共同控制資產及共同控制業務。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企業須按權益會計法入賬，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共同控制實體可採用權益會計法或比例綜合入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為一項披露準則，適用於在附屬公司、聯合安排、聯營公司及／或未經綜合結構性實體中擁有權益之實體。整體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所載之披露規定較現行準則所規定者更為全面。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經簽發，以澄清首次應用該五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若干過渡指引。

該五項準則(連同有關過渡指引之修訂)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全年期間內生效，並可提早應用，惟全部五項準則須同時提早應用。

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該五項準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內呈報之金額造成重大影響。

## 2. 應用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有關合併、聯合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之新增及經修訂準則(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投資實體(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修訂本)引入為投資實體合併附屬公司屬例外之情況，惟倘附屬公司提供與該投資實體之投資活動有關之服務則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修訂本)，一間投資實體須計量其持有之附屬公司權益，並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表處理。

須達成若干條件方可符合投資實體之資格。具體而言，一間實體需要：

- 向一名或以上投資者取得資金，藉以向彼等提供專業投資管理服務；
- 向其投資者承諾，其以資金作出投資之業務宗旨，純粹為資本增值、投資收入或結合兩者之回報；及
- 屬下幾近全部投資之表現均按公平值基準計量及評估。

已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作出相應修訂，以引入對投資實體之新披露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由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全年期間生效，可提早應用。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該等修訂本將不會對本集團構成影響，因為本公司並非投資實體。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設立有關公平值計量及公平值計量披露之單一指引。該準則界定公平值、設立計量公平值之框架以及有關公平值計量之披露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範圍廣泛，其應用於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允許公平值計量及有關公平值計量披露之金融工具項目及非金融工具項目，惟特定情況除外。整體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所載之披露規定較現行準則所規定者更為全面。例如，現時僅規限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項下之金融工具之三級公平值等級之量化及定性披露將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加以擴展，以涵蓋該範圍內之所有資產及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全年期限生效，並可提早應用。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新準則可能對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之若干金額造成影響，並導致綜合財務報表之披露更為全面。

## 2. 應用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有關合併、聯合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之新增及經修訂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為全面收益表及收益表引入新的術語。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全面收益表」更名為「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而「收益表」則更名為「損益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保留以單一報表或兩個分開但連續之報表之方式呈列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之選擇權。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規定將其他全面收益項目分為兩類：(a)不會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b)於符合特定條件時可能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所得稅須按相同基準分配，惟有關修訂不會影響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無論為除稅前項目或除稅後項目)之選擇。

該項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全年期間內生效。於日後會計期間應用該等修訂時，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將作出相應修改。

除上述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 3. 主要會計政策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適用披露規定。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下述會計政策所闡釋之若干租賃土地及樓宇及金融工具除外，其乃按重估金額或公平值計量。歷史成本一般根據交換貨品之代價之公平值。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 (A) 合併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控制之實體(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倘本公司有能力掌控實體之財務及經營政策以從其業務中獲利，即擁有控制權。

年內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收支由其收購之生效日期起或計至出售之生效日期止(視乎情況而定)計入綜合全面收益報表。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A) 合併基準(續)

如有必要，本集團會調整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以使與本集團其它成員公司所採納之會計政策一致。

集團內公司間所有交易、結餘及收支均於綜合賬目時全數對銷。

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與本集團之權益分開呈列。

#### 分配全面收益(支出)總額至非控股權益

即使會導致非控股權益錄得虧損結餘，附屬公司之全面收入及開支總額仍歸入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內。

### (B)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於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內，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扣除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

### (C) 商譽

因收購一項業務而產生之商譽乃按成本扣除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入賬，並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分開呈列。

進行減值檢測時，商譽將分配至各個或各組預期受惠於合併之協同效益之現金產生單位。

商譽所屬現金產生單位會每年或於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檢測。就報告期間因收購而產生之商譽而言，商譽所屬現金產生單位於該報告期間完結前進行減值檢測。倘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減值虧損首先分配至減低該單位之任何商譽賬面值，其後按單位內各資產賬面值之比例分配至該單位之其它資產。商譽之任何減值虧損將直接在損益確認入賬。就商譽已確認之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

出售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時，商譽之金額將計入出售時之盈虧。

### (D)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不包括持作生產或供應貨品或行政用途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但在建工程除外)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按成本或公平值減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入賬。

持作生產或供應貨品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乃按其重估金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亦即於重估日期以公平值減任何其後出現之累計折舊及任何其後出現之累計減值虧損。重估乃按充分規範進行，以使賬面值與於報告期末採用公平值釐定之金額並無重大差別。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D)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任何因重估租賃土地及樓宇而產生重估增加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資產重估儲備累計，惟倘該項重估增加回轉同一項先前於損益確認之資產重估減少者則除外，而在該等情況下該等增加列入損益內，以先前扣除該項減少為限。重估資產而導致賬面淨值減少將於損益確認，惟以該款項超出先前重估該項資產之資產重估儲備之結餘(如有)為限。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在建工程除外)乃以直線法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確認折舊，以撇銷成本或公平值。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會在各報告期末檢討，並將估計變更之影響按未來適用基準列賬。

作生產、供應貨品或行政用途之在建工程按成本扣除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根據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成本包括專業費用及(就合資格資產而言)已撥充資本之借貸成本。有關物業於完工及可作擬定用途時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此等資產之折舊基準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乃於資產可作擬定用途時開始計算。

融資租約項下所持資產按與自置資產相同基準於預計可使用年期折舊。

任何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預期日後持續使用該資產不會取得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來自出售或報廢任何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之差額計算並於損益賬確認。

#### (E)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為獲得土地使用權支付之款項被視為經營租賃款項。土地使用權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而攤銷以直線法按權利之期限於綜合全面收益報表中扣除。

#### (F) 會所債券

會所債券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 (G)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入賬。成本以加權平均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存貨之估計售價減所有估計完成成本及促成銷售所需之成本。

#### (H)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在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入賬。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H)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直接因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而產生之交易成本乃於初步確認時在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入賬或扣除(視情況而定)。

##### 金融資產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賬款。分類視乎金融資產之性質及目的而定，並於初步確認時釐定。所有以正常方式買賣之金融資產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以正常方式買賣指需要按市場規則或慣例於制訂之時限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債務工具之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乃將估計日後現金收入(包括所有已付或已收構成整體實際利率之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價)按債務工具之預計使用年期，或較短期間(倘合適)實際折現至初步確認的賬面淨值之利率。

就債務工具而言，利息收入乃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 貸款及應收賬款

貸款及應收賬款指在活躍市場並無報價之指定或可確定付款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賬款(包括按金、貿易及其它應收賬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在每個報告期末會評估金融資產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倘若有任何客觀證據表明，由於一個或多個於首次確認金融資產後發生之事項，且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到影響，則金融資產被視為減值。

就金融資產而言，減值之客觀證據可能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方出現嚴重財務困難；或
- 違反合約，例如欠繳或拖欠利息及本金付款；或
- 借款人很有可能將宣告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或
- 因財務困難導致金融資產未於活躍市場出現。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H) 金融工具(續)

##### 金融資產(續)

#####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續)

就若干類別之金融資產(如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而言，不會單獨進行減值評估之資產會另行彙集一併進行減值評估。應收賬款組合出現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本集團收回款項之過往經驗、組合中已超出平均信貸期之逾期繳款次數增加以及與欠款有關之國內或地區經濟狀況之顯著變動。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金額確認為該資產之賬面值與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先實際利率折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間之差額。

就所有金融資產而言，金融資產之賬面值直接按減值虧損減少，惟貿易及其它應收賬款除外，其賬面值乃透過使用撥備賬目而減少。撥備賬目之賬面值變動於損益賬內確認。倘貿易及其它應收賬款被視為無法收回，則與撥備賬目撇銷。其後收回過往撇銷之款項計入損益賬內。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而言，倘於往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透過損益賬撥回，惟該資產於撥回減值日期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在並無確認減值之情況下應有之攤銷成本。

#####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集團實體發行之債務及股本工具均按所訂立合約安排之內容及金融負債與股本工具之釋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

#####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指任何可證明扣減所有負債後之集團資產剩餘權益之合約。本集團發行之股本工具按已收取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支出之方法。實際利率乃將估計日後現金付款(包括屬於實際利率整體部分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按金融負債之預期使用年期，或(倘合適)較短期間準確貼現至初步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比率。

利息支出乃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H) 金融工具(續)

####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續)

#####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它應付賬款、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股東款項、銀行借貸、融資租賃承擔以及來自直屬/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 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指因指定債務人未能按債務工具之原有或經修改條款如期付款而發行人須支付指定金額予持有人以補償所蒙受損失之合約。

本集團已發行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擔保合約，首先以公平值扣減發行財務擔保合約的直接應佔交易成本確認。首次確認後，本集團以(i)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釐定之合約責任金額；和(ii)首次確認之金額扣減(如適用)根據收益確認政策確認之累計攤銷兩者中之較高者計算財務擔保合約。

##### 與擁有人之交易

本集團應用一項政策，將股東之貸款視作與擁有人(以彼等作為擁有人的身份)之交易。來自免息貸款之收益或虧損概不會於損益確認。任何來自免息貸款之視作股東注資直接於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內確認。

##### 終止確認

本集團僅於資產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或其轉讓金融資產並轉移絕大部分資產擁有權風險及回報予另一實體時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倘本集團並無轉讓亦不保留絕大部分擁有權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轉讓資產，則本集團按其持續參與程度確認資產及確認相關負債。倘本集團保留轉讓金融資產絕大部分所有權風險及回報，則本集團繼續確認金融資產，亦確認已收取所得款項涉及的有抵押借貸。

全面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及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總和之差額在損益確認入賬。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H) 金融工具(續)

##### 終止確認(續)

於並非全面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本集團根據其繼續確認之部分及不再確認之部分於轉讓日期之有關公平值，將該金融資產先前之賬面值分配至該等部分。分配至不再確認部分之賬面值，與不再確認部分之已收代價及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分配至該部分之任何累計盈虧之總和兩者間之差額，乃於損益內確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累計盈虧，乃根據繼續確認部分及不再確認部分之有關公平值分配至該等部分。

當且僅當本集團之責任解除、取消或屆滿時，本集團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之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差額在損益確認入賬。

#### (I)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以及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之短期存款。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上文界定之現金及短期存款扣除未償還銀行透支。

#### (J) 持作銷售之非流動資產

倘非流動資產之賬面值可透過出售交易收回，而非透過持續使用收回，則分類為持作銷售之資產。當具有很高的出售可能性，且非流動資產可以現狀即時出售時，方符合該條件。管理層必須承諾有關銷售，而有關銷售須於分類日後一年內合資格確認為一項完整出售。

分類為持作銷售之非流動資產乃按該等資產之前賬面值及公平值之較低者減銷售成本計量。

#### (K) 撥備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須承擔現有之法律或推定責任，而本集團有可能須履行該責任及責任金額能可靠估計時，則會確認撥備。撥備乃經計及責任附帶之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後，按於報告期末須履行現有責任所需代價之最佳估算計量。倘撥備使用為履行現有責任所估計之現金流量計算，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倘資金之時值之影響屬重大)。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L) 資產(商譽除外)之減值虧損(見上述有關商譽之會計政策)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對其資產之賬面值進行審閱，以確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存在任何該等跡象，將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之程度。倘不能估計單一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則集團會估計其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於可識別合理和一貫分配基準的情況下，企業資產亦被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或會被分配至可按合理及按一貫分配基準識別的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合。

擁有無限期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將至少每年及於有跡象顯示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價值減銷售成本及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使用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該貼現率反映目前市場對資金時間值之評估以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未經調整之資產之獨有風險。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估計會少於其賬面值，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將削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會即時於損益確認為支出，除非相關資產根據另一標準按重估金額列賬，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根據該標準以重估減少對待。

倘減值虧損於其後撥回，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增加至其經修訂估計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之賬面值不能超過該資產過往年度已確認為並無減值虧損之賬面值。減值虧損之撥回即時確認為收入，除非相關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根據另一標準按重估金額列賬，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撥回根據該標準以重估增加對待。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M)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指於一般業務過程中就出售貨品及提供之服務所應收取之金額，扣除折扣、銷售退回及銷售相關稅項。

##### I) 貨品銷售

銷售貨品的收入於貨品交付及擁有權轉移時確認，及於當時滿足所有下列全部之條件：

- 本集團轉移擁有貨品的重大風險及回報至買家；
- 本集團不會持續保留參與管理的程度等同擁有一般的或有效控制已出售貨品；
- 收益的金額可準確地量度；
- 交易的經濟效益將可能流入本集團；及
- 已發生及將會發生的交易的成本可準確地量度。

在符合上述收益確認的標準前自買方所收取的按金及分期付款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流動負債下。

##### II) 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於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而收入金額能可靠計量時確認。利息收入按時間基準根據未償還本金額及適用實際利率(即將金融資產預期可使用年期之估計日後現金流量準確貼現至初步確認時之資產賬面淨值之比率)計算。

##### III) 服務收入

服務收入乃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N) 租賃

根據相關條款將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予承租人之租約，均列作融資租約。所有其它租約則列作經營租約。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按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按租約開始時之公平值或(倘為較低者)按最低租約付款之現值確認為本集團資產。出租人之相應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作融資租約債務。

租約付款按比例於融資費用及租約債務減少之間作出分配，從而使該等負債之餘額之息率固定。財務支出即時於損益確認。

經營租賃款項以直線法按有關租期確認為開支。

##### 租賃土地及樓宇

當租約包括土地及樓宇部分，本集團根據對附於各部分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是否已轉移本集團之評估，分別將各部分之分類評定為融資或經營租約，除非兩個部分明確為經營租約，於此情況下，則整項租賃分類為經營租約。具體而言，最低租金(包括任何一筆過預付款項)於租約訂立時按租約土地部分及樓宇部分中之租賃權益相對公平值比例於土地與樓宇部分間分配。

#### (O) 借貸成本

直接涉及收購、建設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必須等待一段頗長時間始能投入作擬定用途或出售之資產)之借貸成本均計入該等資產之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大致上可用作擬定用途或出售時為止。在特定借貸撥作合資格資產之支出前暫時用作投資所賺取之投資收入乃自合資格資本化之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

#### (P) 研究及開發成本

研究活動之開支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 (Q) 退休福利成本

向國家管理之退休福利計劃及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所支付之款項，於僱員提供服務令其合資格享有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R)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與遞延稅項之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應課稅溢利不包括其它年度之應課稅收入或可扣稅開支項目，亦不包括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之項目，故此有別於綜合全面收益報表所列「除稅前溢利」。本集團之即期稅項負債按報告期末已頒布或實際頒布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按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關稅基之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按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之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一般按可抵銷應課稅溢利之可扣稅暫時差額確認。倘暫時差額因商譽或初次確認交易之其它資產及負債而並不影響應課稅溢利及會計溢利，則有關資產及負債不予確認。

與投資附屬公司有關之應課稅暫時差額須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惟本集團可控制撥回暫時差額之時間及有可能在可見將來不會撥回暫時差額則除外。自與該等投資有關之可扣稅暫時差額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只能達到一定的程度才可確認，即有足夠之應課稅溢利來應對能夠利用暫時差額利益並預期以後可撥回。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預期於負債償還或資產變現期間之適用稅率(按報告期末已生效或實質上已生效之稅率(及稅法))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計量反映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所預期對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方式所產生之稅務結果。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惟當其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相關(於該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時除外。

#### (S) 外幣

於編製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列值之交易按交易當日之匯率以功能貨幣(即該實體經營所處主要經濟體系之貨幣)入賬。於各報告期末，以外幣列值之貨幣項目均按當日之現行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列值並按公平值入賬之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當日之現行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及歷史成本計算之非貨幣項目不會重新換算。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5) 外幣(續)

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之匯兌差額，均於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惟貨幣項目產生之匯兌差額構成本公司於海外業務之淨投資之一部分，於該情況下，該等匯兌差額會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及於權益內累計，並於出售海外業務時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重新換算按公平值列賬之非貨幣項目之匯兌差額將於該期間計入損益，惟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損益之非貨幣項目經重新換算而產生之匯兌差額則除外，在該情況下，匯兌差額亦會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於呈列綜合財務報表時，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與負債按各報告期末之通行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報貨幣(即港元)。收支項目則按期內之平均匯率換算。匯兌差額(如有)均於其它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權益之外匯波動儲備(非控股權益應佔(如適用))累計。

於出售海外業務(即出售本集團於海外業務之全部權益，或涉及失去對附屬公司(包含海外業務)之控制權之出售)時，就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該業務而於權益內累計的所有匯兌差額乃重新分類至損益。此外，就部分出售附屬公司並不會導致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而言，按比例分佔之累計匯兌差額乃重新歸類於非控股權益，且並不於損益內確認。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收購海外業務之商譽及可識別資產之公平值調整，乃作為該海外業務之資產與負債處理，並按於報告期末適用之匯率重新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乃於權益之外匯波動儲備確認。

### 4.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於應用附註3所述之本集團會計政策時，本公司董事須對未能透過其他來源確定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估計及相關假設乃以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視為相關之因素為基準。實際業績可能與該等估計有異。

估計及相關假設乃以持續基準審閱。倘對會計估計之修訂僅影響進行修訂之期間，則於該期間確認，或倘修訂會影響目前及未來期間，則會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下文詳述有關日後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估計不明朗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而該等假設及來源會造成須對下一個財政年度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 4.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 估計商譽減值

釐定商譽是否出現減值需要估計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使用價值計算要求本集團估計預期產生自現金產生單位之日後現金流量及合適之折現率以計算現值。倘日後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流量，則可能會產生重大減值虧損。商譽減值測試之詳情載於附註20(b)。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譽之賬面值約為14,82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4,820,000港元)。

### 租賃土地及樓宇之公平值估計

倘缺乏同類物業於活躍市場之現行價格，則本集團會考慮從多個途徑所收集之資料，包括：(a)不同性質、狀況或地點之物業於活躍市場之現行價格(經調整以反映各項差異)；(b)活躍程度稍遜之市場所提供同類物業近期價格(經調整以反映自按該等價格進行交易當日以來經濟狀況之任何變動)；及(c)根據未來現金流量所作可靠估計之經貼現現金流量預測，此項預測以任何現有租約及其他合約之條款以及(在可行情況下)外來證據(如地點及狀況相同之同類物業現行市場租值)為憑證，並採用可反映當時市場對有關現金流量金額及時間不確定因素之評估之貼現率。本集團估計公平值時所作主要假設涉及地點及狀況相同之同類物業當時市場租值、適合貼現率、預期未來市場租值及未來保養成本。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租賃土地及樓宇之賬面值約為160,875,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74,425,000港元)。

###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租賃土地及樓宇除外)確認之減值虧損

物業、廠房及設備(租賃土地及樓宇除外)之減值虧損乃根據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就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數額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租賃土地及樓宇除外)之可收回數額，乃根據使用價值的計算釐定。此等計算須使用附帶穩定增長率之未來收入及適用折現率等多項估計得出。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租賃土地及樓宇除外)確認減值虧損。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物業、廠房及設備(租賃土地及樓宇除外)之賬面值約為43,443,000港元；(二零一一年：50,780,000港元)。

###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入賬。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扣除估計完成費用及估計售價。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存貨成本不可收回時，存貨成本乃撇減至可變現淨值。於綜合全面收益報表撇銷的數額為存貨賬面值及可變現淨值之間的差額。釐定存貨的成本能否收回時需要作出重大判斷。作出判斷時，本公司亦須評估(其中包括)盡力收回數額的期限及範圍等因素。此等估計乃根據現行市場及過往出售同類產品之經驗而作出。若客戶喜好改變，及競爭對手因應市場狀況而採取不同行動，將可能導致此等估計出現重大變動。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之賬面值約為161,718,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61,906,000港元)。兩個年度均無作出減值虧損撥備。

## 4.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 就貿易應收賬款確認之減值虧損

本集團根據客戶之過往收款記錄及現時信譽(藉審閱彼等現時之信貸資料決定)對客戶進行持續信譽評估及調整其信貸限額。本集團亦持續監控收回款項及客戶的付款狀況，並就過往經驗及已識別之任何具體客戶收款問題釐定之估計信貸虧損計提撥備。信貸虧損過往一直介乎本集團之預計範圍，而本集團將繼續監控自客戶收款之情況並維持合適水平之估計信貸虧損。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面值約為29,591,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8,620,000港元)，已扣除減值虧損約29,000港元(二零一一年：65,000港元)。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經計及其估計剩餘價值，採用直線法按估計可使用年期折舊。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之釐定涉及管理層之估計。本集團每年評估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倘預期與原先估計出現差異，有關差異可能影響該年度之折舊，而在未來期間估計將有所改變。

### 所得稅

本集團於多個司法權區均須繳納所得稅。於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須作出重大估計。眾多交易及釐定最終稅項之計算方式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存在不確定因素。倘該等事宜之最終稅務結果有別於首次記錄之金額，有關差額將會影響到作出決定之期間之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 5.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主要目標在於保證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及維持健康之資本比率，以支持本集團業務與盡量加大股東價值。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與過往期間並無差異。

本集團之資本結構包括淨債務(由附註28披露之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股東款項、附註29披露之銀行借貸、附註30披露之融資租約承擔、附註31披露之來自最終／直屬控股公司之貸款，附註25披露之銀行結餘及現金構成)，以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由已發行股本及儲備構成)。

## 5. 資本風險管理(續)

本集團運用資本負債比率來監管資本，該比率為淨債務除以總股本。本集團之政策在於維持不逾100%（二零一一年：100%）之資本負債比率，此資本負債比率乃參考本集團募集資金所而釐定及定期審閱。總股本包括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及非控股權益股東權益。於報告期末之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股東款項	462	462
銀行借貸	130,294	130,048
融資租約承擔	1,761	2,414
來自直屬控股公司之貸款	6,162	23,678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	-	11,524
減：銀行結餘及現金	(13,958)	(39,074)
淨債務	124,721	129,05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85,927	310,657
非控股權益	2,409	2,438
權益總額	288,336	313,095
資本負債比率	43%	41%

## 6. 金融工具

### 金融工具類別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b>金融資產</b>		
貸款及應收賬款(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	61,777	82,458
<b>金融負債</b>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負債	183,348	213,463

## 7.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按金、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股東之款項、銀行借貸、融資租約承擔及來自最終／直屬控股公司之貸款，於相關附註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之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以下載列如何減輕該等風險之政策。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 7.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貨幣風險

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以外幣進行採購，致使本集團面臨外幣風險。本集團之採購額中5%（二零一一年：5%）以採購時使用之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

於報告日期，本集團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負債之賬面值如下：

	負債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人民幣	1,584	661

本集團認為，美元與港元利率掛鉤，完全不會受美元兌其他貨幣之價值變動影響。為此，本集團認為其因港元而承受之外匯風險不大。

本集團目前並無制定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察外匯風險，並考慮於需要時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 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主要承擔人民幣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述美元兌人民幣升值及貶值5%對本集團之敏感度。5%乃內部向主要管理人員匯報外幣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即管理層就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化所作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以外幣計值之突出項目，並按外幣匯率之5%變化就報告期末換算進行調整。下表之正數表示當美元兌相關外幣升值5%時，除稅後虧損之減少（二零一一年：除稅後虧損減少）。而當美元兌相關外幣貶值5%，對虧損／溢利金額會產生同等但相反之影響，而下表之結餘將為負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分析亦按相同基準進行。

	人民幣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對年度虧損之影響	66	28

此等貨幣風險主要關於在報告期末以人民幣計值之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尚存風險。



## 7.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利率風險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承擔之公平值利率風險涉及定息銀行借貸(有關借貸之詳情參附註29)。本集團目前並無制定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察利率風險，並考慮於預料會有重大利率風險時採取其他必要行動。

本集團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關乎浮息借貸(有關借貸之詳情參附註29)。本集團之政策為保持以浮息借貸，以將公平值利率風險降至最低。

本集團銀行結餘屬短期性質，所承受之利率風險輕微，概無呈列有關利率風險敏感度的資料。

本集團就金融負債面對之利率風險於本附註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一節詳列。本集團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中國人民銀行公佈之基本貸款利率及香港銀行同業拆息之波動。

### 敏感度分析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預計利率總體增加或減少100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本集團之本年度除稅後虧損(二零一一年：本集團之除稅後虧損增加或減少)及保留溢利將增加或減少約343,000港元(二零一一年：703,000港元)。

以上敏感度分析是假設利率已於報告期末出現變動並應用於當日已存在之金融工具所承擔之利率風險。增加或減少100基點之設定反映董事對有關期間直至下一呈報期間之利率合理潛在變化所作之評估。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分析亦按相同基準進行。

### 信貸風險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交易方未能履行責任而令本集團蒙受財務虧損之最高信貸風險乃來自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載列相關已確認金融資產之賬面值。

為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本集團管理層已委派一支團隊，負責釐定信貸額、審批信貸及其他監察程序，確保跟進收回逾期債項之情況。此外，本集團會於報告期末檢討各個別債項之可收回金額，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減值虧損。就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大減低。

由於交易夥伴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高信貸評級之香港本地銀行或擁有信貸評級之中國認可銀行，故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

本集團之信貸集中風險來自分別有29%及89%(二零一一年：36%及85%)之貿易應收賬款總額乃結欠自本集團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

本集團之按地區劃分之信貸風險主要集中在北美，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佔貿易應收賬款總額63%(二零一一年：79%)。

7.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

於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會監督及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維持於管理層認為充足之水平，以撥付本集團之營運及減低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管理層會監察動用銀行借貸之情況，並確保遵守貸款契約。

下表詳列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之餘下合約到期日。下表乃按照金融負債於本集團可能須償還之最早日期之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非衍生金融負債之到期日乃根據議定還款期確定。

下表包括利息及主要現金流量。倘利息流量為浮息，則未折現金額會根據報告期末之利率曲線計算。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年內或 按要求 千港元	一年以上 但兩年以內 千港元	兩年以上 但五年以內 千港元	合約未折現之 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b>非衍生金融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44,669	—	—	44,669	44,669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股東款項	462	—	—	462	462
銀行借貸	133,895	3,426	—	137,321	130,294
融資租約承擔	744	744	373	1,861	1,761
來自直屬控股公司之貸款	6,162	—	—	6,162	6,162
	<b>185,932</b>	<b>4,170</b>	<b>373</b>	<b>190,475</b>	<b>183,348</b>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年內或 按要求 千港元	一年以上 但兩年以內 千港元	兩年以上 但五年以內 千港元	合約未折現之 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b>非衍生金融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45,337	—	—	45,337	45,337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股東款項	462	—	—	462	462
銀行借貸	128,621	7,122	1,583	137,326	130,048
融資租約承擔	744	744	1,117	2,605	2,414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	11,524	—	—	11,524	11,524
來自直屬控股公司之貸款	—	25,185	—	25,185	23,678
	<b>186,688</b>	<b>33,051</b>	<b>2,700</b>	<b>222,439</b>	<b>213,463</b>

## 8. 公平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乃根據貼現現金流量分析的公認定價模式釐定。

本公司董事認為，以攤銷成本記入綜合財務報表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因於短期內到期，其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

本公司董事亦認為，金融負債長期部份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乃由於彼等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

## 9. 營業額及其他經營收入

營業額指本集團已售予外界客戶貨品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淨額，扣除折扣、退貨及銷售關連稅項。

本集團之本年度收入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營業額		
銷售高爾夫球設備以及相關組件與配件	244,222	234,822
銷售高爾夫球袋、其他配件以及相關組件與配件	27,891	43,827
	272,113	278,649
其他經營收入		
利息收入	259	61
出售廢料	335	201
樣本收入	23	131
雜項收入	860	2,058
模具收入	509	611
	1,986	3,062
收入總額	274,099	281,711

## 10. 分部資料

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作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之用，並集中於所遞送之貨品種類之資料。具體而言，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可予呈報及經營分部如下：

- 高爾夫球設備 — 製造及買賣高爾夫球設備以及相關組件與配件。
- 高爾夫球袋 — 製造及買賣高爾夫球袋、其他配件以及相關組件與配件。

### (A) 分部收入及業績

以下為根據可予呈報及經營分部分析之本集團收入及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高爾夫球設備		高爾夫球袋		對銷		綜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分部收入：								
對外客戶銷售	244,222	234,822	27,891	43,827	-	-	272,113	278,649
分部間收入	-	-	19,349	12,993	(19,349)	(12,993)	-	-
其他經營收入	1,456	2,353	271	648	-	-	1,727	3,001
總額	245,678	237,175	47,511	57,468	(19,349)	(12,993)	273,840	281,650
分部業績	(5,275)	(498)	1,167	1,182			(4,108)	684
利息收入							259	61
未分配企業開支							(5,984)	(6,321)
財務費用							(8,475)	(10,433)
除稅前虧損							(18,308)	(16,009)

經營分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附註3所述之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業績為每個分部之業績（惟利息收入、中央行政費用、董事酬金及財務費用不予分配）。這是向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所報告作為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之評估的基準。

分部間銷售乃參考市價計算。

## 10. 分部資料(續)

### (B) 分部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根據可予呈報分部分分析之本集團資產及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高爾夫球設備		高爾夫球袋		綜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	431,706	456,976	21,887	25,537	453,593	482,513
未分配企業資產						
—分類為持作銷售之資產					7,581	7,396
—會所債券					2,135	2,135
—銀行結餘及現金					13,958	39,074
—其他					736	1,149
資產總額					478,003	532,267
分部負債	33,118	31,432	15,156	16,792	48,274	48,224
未分配企業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 非控股權益股東款項					462	462
—應付所得稅					170	170
—銀行借貸					130,294	130,048
—融資租約承擔					1,761	2,414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					—	11,524
—來自直屬控股公司之貸款					6,162	23,678
—遞延稅項					2,399	2,490
—其他					145	162
負債總額					189,667	219,172

就監察分部表現及分部間資源分配而言：

- 除分類為持作銷售之資產、會所債券、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若干其他應收賬款外，所有資產按經營分部分配。各呈報分部共同使用的資產按照個別呈報分部賺取的收入分配；及
- 除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股東款項、應付所得稅、銀行借貸、融資租約承擔、來自最終／直屬控股公司之貸款、遞延稅項及若干其他應付賬款外，所有負債按經營分部分配。各呈報分部共同承擔的負債按照分部資產的比例分配。

## 10. 分部資料(續)

## (C)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客戶位於北美、歐洲、亞洲(不包括日本)、日本及其他。

按收入之地理位置分析之有關本集團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資料呈列如下：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北美	135,372	170,193
歐洲	33,640	29,712
亞洲(不包括日本)	50,651	37,372
日本	42,472	33,017
其他	9,978	8,355
	<b>272,113</b>	<b>278,649</b>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少於10%(二零一一年：1%)之本集團收入乃來自以中國(包括香港)(主要營運地區)為基地之客戶。

本集團按地區分類之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呈列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香港(主要營運地區)	14,185	15,479
中國	217,817	240,285
其他	1	3
	<b>232,003</b>	<b>255,767</b>

## 10. 分部資料(續)

### (D) 其他分部資料

計算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時包括之數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高爾夫球設備		高爾夫球袋		總額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其他分部資料：						
添置非流動資產(附註)	8,278	8,450	482	491	8,760	8,941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397	533	-	107	397	640
直接於其他應收賬款中撇銷壞賬	-	350	-	-	-	350
直接於貿易應收賬款中撇銷壞賬	258	5	-	54	258	5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7,496	14,450	2,648	3,338	20,144	17,78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之虧損	838	609	29	100	867	709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	2,456	-	-	-	2,456

附註：非流動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預付款項。

### (E) 主要客戶的資料

佔本集團於相應之年度總收入逾10%之客戶貢獻收入如下：

收入來源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客戶甲	高爾夫球設備	78,435	79,869
客戶乙	高爾夫球設備及球袋	79,596	91,516



## 11. 財務費用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保理及銀行費用	2,090	2,807
以下項目之利息開支：		
— 銀行透支	48	48
— 須於五年內清還之銀行借貸	5,471	6,624
— 直屬控股公司提供之免息貸款之估計利息	951	1,315
— 融資租約承擔	91	10
借貸成本總額	8,651	10,804
減：資本化利息	(176)	(371)
	8,475	10,433

附註：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借貸之年資本化比率介乎6.00%至6.72%（二零一一年：6.56%）。

## 12.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 當期	—	169
— 於往年之超額撥備	—	(546)
	—	(377)
中國企業所得稅收入（「企業所得稅」）— 當期	252	639
	252	262

- i) 香港利得稅根據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計算。
- ii)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細則，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為25%。

根據適用於外資企業之稅務法，多間附屬公司可自首個獲利年度起首兩個年度獲豁免中國企業所得稅，隨後三個年度中國企業所得稅可獲減半。根據企業所得稅法，首個獲得豁免所得稅之年度為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而該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享有第二個獲豁免所得稅之年度。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適用稅率為12.5%（二零一一年：12.5%）。

若干中國附屬公司由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錄得虧損，或由於上年度承前稅項虧損足以抵銷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收入，因而並無任何應課稅收入。

## 12. 所得稅開支(續)

本年度之所得稅開支可與綜合全面收益報表內之除稅前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18,308)	(16,009)
根據適用於各有關稅務司法權區之溢利之稅率計算之稅項	(4,154)	(3,199)
於往年之超額撥備	-	(546)
獲批免稅之影響	(887)	(848)
毋須繳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617)	(397)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1,887	684
稅項虧損及未確認可扣稅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4,513	4,884
動用之前並無確認之稅項虧損及可扣稅暫時差額	(490)	(316)
所得稅開支	252	262

有關遞延稅項之詳情載於附註32。

## 13. 年度虧損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年度虧損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工資及其他實物福利	69,323	74,08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356	2,785
員工成本總額	72,679	76,866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397	640
核數師酬金	1,062	931
就其他應收賬款直接撇銷之壞賬	-	350
就貿易應收賬款直接撇銷之壞賬	258	59
已售存貨之成本	240,174	234,813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20,144	17,788
匯兌虧損(淨額)	505	2,017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附註35)	-	2,45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預付土地租賃款項之虧損	867	709
就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租金	4,679	5,405
研發成本	2,076	2,444

## 14.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b>虧損</b>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虧損	(18,531)	(16,242)

	二零一二年 千股	二零一一年 千股
<b>股份數目</b>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60,050	320,983

由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具攤薄影響之潛在普通股，故每股攤薄虧損等同於每股基本虧損。

## 15. 股息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派付、宣派或擬派任何股息，亦無自報告期末擬派任何股息(二零一一年：無)。

## 16.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其他實物福利	65,530	69,84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328	2,761
	<b>68,858</b>	<b>72,602</b>

## 16.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續)

### I) 香港

香港附屬公司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實行界定供款之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對象為其全體僱員。供款乃根據僱員之底薪百分比釐定，並根據強積金計劃條例應付時在綜合全面收益報表中扣除。強積金計劃的資產與附屬公司之資產分開處理，由獨立管理基金持有。附屬公司之僱主供款投入強積金計劃後即全歸僱員所有。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該計劃之供款總額約為162,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約166,000港元)。董事退休福利計劃供款詳情載於附註17。

### II) 中國，不包括香港

本集團在中國工作之僱員須參與當地政府管理之退休金計劃。本集團須按有關薪金成本之5%至13%(二零一一年：5%至13%)向計劃供款。供款根據退休金計劃條例應付時在綜合全面收益報表中扣除。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該計劃之供款總額約為3,166,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約2,595,000港元)。

III)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沒收供款可用以扣減未來年度之上述計劃供款(二零一一年：無)。

## 17. 董事及僱員酬金

### (A) 董事酬金

已付或應付予六名(二零一一年：六名)董事各自之酬金如下：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千港元	花紅 千港元 (附註)	房屋福利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酬金 千港元
<b>執行董事</b>						
朱振民	-	718	30	840	14	1,602
朱育民	-	750	30	600	14	1,394
張華榮	-	540	15	-	-	555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蔡德河	120	-	-	-	-	120
謝英敏	50	-	-	-	-	50
趙麗娟	100	-	-	-	-	100
	270	2,008	75	1,440	28	3,821

17. 董事及僱員酬金(續)

(A) 董事酬金(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總酬金 千港元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千港元	花紅 千港元 (附註)	房屋福利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b>執行董事</b>						
朱振民	-	1,060	30	840	12	1,942
朱育民	-	825	30	600	12	1,467
張華榮	-	570	15	-	-	585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蔡德河	120	-	-	-	-	120
謝英敏	50	-	-	-	-	50
趙麗娟	100	-	-	-	-	100
	270	2,455	75	1,440	24	4,264

附註：表現相關花紅乃由薪酬委員會根據個別表現而釐定。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B) 高級管理層酬金

在五名最高酬金人士當中，三名(二零一一年：三名)為本公司董事，彼等之薪酬已載於上表。餘下兩名(二零一一年：兩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其他實物福利	2,065	2,01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4	12
	2,079	2,022

## 17. 董事及僱員酬金(續)

### (B) 高級管理層酬金(續)

彼等之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人數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零至1,000,000港元	1	1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1
	2	2

- (C)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概無向本公司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於加盟時之獎勵或離職補償。

18.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土地 及樓宇， 按重估值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傢俬、 裝置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成本／估值</b>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196,173	8,730	139,915	7,112	4,249	4,056	360,235
匯兌調整	6,454	214	4,627	203	112	-	11,610
添置	1,908	230	3,857	138	3,079	664	9,876
出售	(91)	-	(29,692)	(370)	(1,520)	-	(31,673)
轉撥	3,790	-	-	-	-	(3,790)	-
轉撥至持作銷售之資產	(6,428)	-	-	-	-	-	(6,428)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19,587)	-	-	-	-	-	(19,587)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2,219	9,174	118,707	7,083	5,920	930	324,033
匯兌調整	4,564	151	2,831	142	72	7	7,767
添置	1,618	244	5,507	116	4	1,701	9,190
出售	(18,522)	(372)	(17,806)	(1,175)	(38)	-	(37,913)
轉撥	201	-	-	-	-	(201)	-
重估	(9,205)	-	-	-	-	-	(9,205)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0,875	9,197	109,239	6,166	5,958	2,437	293,872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9,197	109,239	6,166	5,958	2,437	132,997
按成本	-	9,197	109,239	6,166	5,958	2,437	132,997
按估值	160,875	-	-	-	-	-	160,875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0,875	9,197	109,239	6,166	5,958	2,437	293,872
<b>累計折舊</b>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7,515	5,433	92,138	5,498	2,864	-	113,448
匯兌調整	1,195	117	2,823	148	61	-	4,344
年內撥備	6,168	808	9,396	659	757	-	17,788
出售時對銷	(71)	-	(27,855)	(321)	(1,492)	-	(29,739)
附屬公司撤銷註冊時對銷	(4,314)	-	-	-	-	-	(4,314)
已確認減值虧損	(2,699)	-	-	-	-	-	(2,699)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794	6,358	76,502	5,984	2,190	-	98,828
匯兌調整	918	98	1,708	115	45	-	2,884
年內撥備	5,433	861	12,233	543	1,074	-	20,144
出售時對銷	(5,302)	(186)	(16,817)	(1,139)	(15)	-	(23,459)
重估時對銷	(8,843)	-	-	-	-	-	(8,843)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7,131	73,626	5,503	3,294	-	89,554
<b>賬面值</b>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0,875	2,066	35,613	663	2,664	2,437	204,318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4,425	2,816	42,205	1,099	3,730	930	225,205



## 18.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a)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乃以直線法按下列年率折舊：

租賃土地及樓宇	按租期或20年至50年(以較短者為準)
租賃物業裝修	按租期或5年至10年(以較短者為準)
廠房及機器	10%至20%
傢俬、裝置及設備	20%
汽車	20%

(b) 租賃土地及樓宇乃根據中期租約於中國持有。

(c) 本集團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與本集團概無關連之獨立估值師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利駿行」)重新估值。利駿行持有適當資格並近期已對有關地點的類似物業進行估值。估值按折舊代替成本基準計算。

(d)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汽車之賬面值包括融資租賃下之資產約2,038,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594,000港元)。

(e)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值約160,875,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74,425,000港元)之租賃土地及樓宇已予質押，作為本集團獲授之銀行融資的擔保。

## 19.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包括根據中期租約於中國持有之租賃土地， 並為呈報用途分析如下：		
流動資產	358	416
非流動資產	10,398	12,845
	<b>10,756</b>	<b>13,261</b>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質押作為授予本集團之銀行融資的擔保之預付土地租賃款項賬面值達約10,756,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約13,261,000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值約為2,819,000港元之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已出售予一名獨立第三方。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所載，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值約為3,667,000港元之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已轉撥至分類為持作銷售之資產。

20. 商譽

(A) 成本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14,820	20,385
出售附屬公司時對銷	–	(5,56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4,820	14,820

(B) 商譽之減值測試

就減值測試而言，上述商譽乃分配至兩個獨立現金產生單位(二零一一年：兩個)。於報告期末，分配至該等單位之商譽賬面值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高爾夫球設備	6,824	6,824
高爾夫球袋	7,996	7,996
	14,820	14,820

高爾夫球設備

組成高爾夫球設備分部之公司從事製造及買賣高爾夫球設備。本集團管理層就本現金產生單位編製溢利預測及現金流量預測(「高爾夫球設備預測」)。高爾夫球設備預測乃根據管理層審批涵蓋十年期之財政預算按除稅前貼現率11.38%(二零一一年：10.89%)計算。超過一年期之現金流量乃使用5%(二零一一年：5%)之平穩增長率推算。此增長率乃根據過往業績及其對相關行業增長預測的預期計算。預算期內之高爾夫球設備預測乃根據預算期內之預算銷售額及預算毛利率計算。預算毛利率乃根據管理層對市場發展之預期及過往經驗釐定，而管理層相信預算毛利率誠屬合理。根據高爾夫球設備預測，本公司董事認為其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可收回金額超出其賬面值，故毋須作出減值虧損。

## 20. 商譽(續)

### (B) 商譽之減值測試(續)

#### 高爾夫球袋

組成高爾夫球袋分部之公司從事製造及買賣高爾夫球袋。

就組成高爾夫球袋分部之餘下公司而言，本集團管理層就本現金產生單位編製溢利預測及現金流量預測(「高爾夫球袋預測」)。高爾夫球袋預測乃根據管理層審批涵蓋十年期之財政預算按除稅前貼現率11.38%(二零一一年：10.89%)計算。超過一年期之現金流量乃使用5%(二零一一年：5%)之平穩增長率推算。此增長率乃根據過往業績及其對相關行業增長預測的預期計算。預算期內之高爾夫球袋預測乃根據預算期內之預算銷售額及預算毛利率計算。預算毛利率乃根據管理層對市場發展之預期及過往經驗釐定，而管理層相信預算毛利率誠屬合理。根據高爾夫球袋預測，本公司董事認為其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可收回金額超出其賬面值，故毋須作出減值虧損。

## 21. 會所債券

會所債券指於中國私人會所之會籍。本公司董事於參考會所債券於各報告期末之二手市場價格後認為其並未出現任何減值。

## 22. 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中約514,000港元(二零一一年：477,000港元)乃墊付予本集團僱員之貸款。該等貸款為無抵押、按年利率1.5厘至5.5厘(二零一一年：年利率1.5厘至5.5厘)計息，且無須於報告期末起未來十二個月內償還。餘額為按金及應收賬款，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且毋須於報告期末起未來十二個月內償還。

## 23. 存貨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原材料	57,874	59,982
在製品	59,003	57,983
製成品	44,841	43,941
	161,718	161,906

## 24.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29,620	18,685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	(29)	(65)
	29,591	18,620
預付款項	6,621	3,644
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25,659	44,567
	32,280	48,211
	61,871	66,831

- i) 除新客戶(一般須預付款項)外，本集團與客戶之貿易條款主要為信用交易。信貸期一般自30日至60日不等。本集團致力對其未償還應收賬款保持嚴格控制，而高級管理人員會就逾期結餘進行定期覆核。
- ii) 本集團貿易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變動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於年初	65	522
年內撇銷	(36)	(457)
於年終	29	65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賬款減值虧損包括因長期欠付而個別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總結餘約為29,000港元(二零一一年：65,000港元)。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 iii)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本集團貿易應收賬款(已扣除減值)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0至30日	24,842	13,407
31至90日	4,721	4,823
91至180日	21	380
181至365日	7	10
於年終	29,591	18,620

## 24.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續)

iv) 本集團之貿易應收賬款(已扣除減值)按到期日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總額 千港元	並無逾期 亦無減值 千港元	逾期但未減值		
			0至90日 千港元	91至180日 千港元	181至365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591	28,258	1,313	16	4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620	16,376	2,190	44	10

並無逾期亦無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與客戶有關，彼等近期並無拖欠還款記錄。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v) 逾期但未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與於本集團擁有良好記錄之若干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結餘仍被視為可完全收回，本公司董事認為無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 25. 銀行結餘及現金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銀行結餘及現金	13,958	39,013
原定三個月後到期之短期定期存款	-	61
減：原定三個月後到期之短期定期存款	-	(61)
減：銀行透支(附註29)	(1,020)	(1,05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938	37,954

- a)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銀行結餘按介乎年利率0.01厘至0.50厘(二零一一年：年利率0.01厘至0.50厘)計息。
- b)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原定三個月後到期之短期定期存款按年利率約2.25厘計息。
- c)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人民幣列值之定期存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約達人民幣5,789,000元(相當於約7,236,000港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17,755,000元(相當於約21,652,000港元))。兌換人民幣為外幣須遵守中國之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

26. 分類為持作銷售之資產

	出售資產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3,822	3,729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3,759	3,667
	<b>7,581</b>	<b>7,396</b>

附註：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一日，本集團與中國當地政府就收回本集團於中國之若干土地及樓宇簽訂協議。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交易尚未完成。

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超出相關資產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故並無確認減值虧損。

27.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35,478	36,772
已收客戶訂金	2,273	3,096
應計項目及其他應付賬款(附註ii)	10,668	8,518
	<b>48,419</b>	<b>48,386</b>

i) 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本集團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0至90日	28,625	26,372
91至180日	5,059	6,143
181至365日	746	523
超過365日	1,048	3,734
	<b>35,478</b>	<b>36,772</b>

購買貨品之平均信貸期介乎30日至90日不等。本集團已制訂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賬款於信貸期限內支付。

## 27.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續)

- ii)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入應計項目及其他應付賬款中有約3,75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3,049,000港元)之金額，乃關於出售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收按金及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有關詳情於附註26披露。
- iii) 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之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為以下以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列值之有關金額：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人民幣	1,584	661

## 28.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股東款項

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 29. 銀行借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銀行透支	1,020	1,059
定期貸款	98,410	100,257
信託收據及出口貸款	30,864	28,732
	130,294	130,048
有抵押	84,988	81,768
無抵押	45,306	48,280
	130,294	130,048
須於以下年期償還之銀行借貸：		
應要求或一年內	126,938	121,626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3,356	8,422
	130,294	130,048
減：列為流動負債之一年內到期之金額	(126,938)	(121,626)
列為非流動負債之金額	3,356	8,422

- i)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89,222,000港元及41,072,000港元之銀行借貸分別為定息借貸及浮息借貸。定息借貸按介乎年利率6.00厘至6.72厘計息，而浮息借貸按實際年利率2.31厘至5.25厘計息。



## 29. 銀行借貸(續)

- i)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2,988,000港元及97,060,000港元之銀行借貸分別為定息借貸及浮息借貸。定息借貸按介乎年利率6.10厘至6.56厘計息，而浮息借貸按實際年利率2.38厘至7.22厘計息。
- ii)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取得新借貸約85,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63,476,000港元)，以撥付作營運資金。
- iii)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就銀行借貸及授予若干附屬公司之銀行融資而提供擔保。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尚未動用銀行融資約為86,064,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05,198,000港元)。
- iv)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分別以人民幣及美元列值之銀行借貸84,999,000港元(二零一一年：81,768,000港元)及28,324,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5,078,000港元)外，所有其他銀行借貸均以港元列值。
- v)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抵押銀行借貸中包括8,422,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3,489,000港元)之金額乃根據特別貸款擔保計劃籌集。該貸款本金之80%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擔保。

## 30. 融資租約承擔

本集團為其高爾夫設備製造業務而租賃若干汽車。該等租約歸類為融資租約，而該等租約之平均租期為四年(二零一一年：四年)。

於報告期末，融資租約之未來最低租金付款總額及其現值如下：

	最低租金付款		最低租金付款之現值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融資租約項下之應付款項：				
一年內	744	744	681	653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1,117	1,861	1,080	1,761
	1,861	2,605	1,761	2,414
減：未來融資開支	(100)	(191)	–	–
租約承擔之現值	1,761	2,414	1,761	2,414
減：列為流動負債之一年內到期之金額			(681)	(653)
一年後到期之金額			1,080	1,761

### 30. 融資租約承擔(續)

本集團於融資租約項下之所有承擔均按固定年利率4.3厘。本集團之融資租約承擔乃以出租人就租賃資產的押記作為擔保。

融資租約項下之所有承擔均以港元列值。

### 31. 來自最終／直屬控股公司之貸款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來自直屬控股公司之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償還。來自直屬控股公司之貸款之實際年利率為5.22厘。

### 32. 遞延稅項

本集團於年內之遞延稅項資產(負債)變動如下：

	土地及樓宇 重估價值 千港元	加速稅項 折舊 千港元	估計稅項 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2,565)	—	—	(2,565)
計入其他全面收入	75	(385)	385	75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90)	(385)	385	(2,490)
自其他全面收入扣除	91	141	(141)	91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99)	(244)	244	(2,399)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可用於抵銷未來溢利之稅項虧損約為59,04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41,670,000港元)。已就有關虧損1,478,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336,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因未能預見未來溢利流量，故並未就餘下之稅項虧損57,562,000港元(二零一一年：39,334,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尚未動用之稅項虧損包括將自產生年度起五年內屆滿之虧損45,828,000港元(二零一一年：30,824,000港元)。其他尚未動用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就中國附屬公司所賺取溢利之股息須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繳納預扣稅(「二零零八年後盈利」)。於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就「二零零八年後盈利」應佔之暫時差異作出遞延稅項撥備約9,715,000港元(二零一一年：9,059,000港元)，此乃由於本集團能夠控制暫時差異之撥回時間，且暫時差異很可能在可見將來不會撥回。

## 33. 股本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b>法定</b>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000,000	100,000
<b>已發行及繳足</b>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302,200,000	30,220
行使購股權(附註1)	4,500,000	450
因供股而發行股份(附註2)	153,350,000	15,335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60,050,000	46,005

附註1：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4,5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因行使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日授出的購股權而按每股0.37港元之價格發行。

附註2：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本公司按每股供股股份0.39港元之價格進行供股，發行153,35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籌得58,772,000港元(扣除開支)。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有已發行新普通股與現有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

## 34.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五日，本公司終止原購股權計劃(「原購股權計劃」)，並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替代。新購股權計劃旨在令本公司繼續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該等合資格參與者範圍已擴展至包括本集團或本集團持有股本權益之任何實體(「受投資實體」)之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任何董事，無論執行或非執行且無論獨立與否)，以及本集團或任何受投資實體之簽約名人、顧問、專業顧問、服務供應商、代理、客戶，合夥人或合營夥伴，或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已對或可能對本集團或任何受投資實體作出貢獻之任何人士。新購股權計劃旨在提供激勵並協助本集團挽留其僱員及招攬額外僱員，並於達致本集團長期業務目標時向彼等提供直接經濟利益。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直至其終止日期止期間，原購股權計劃項下概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新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五日起生效，並於該日起有效10年(除非經註銷或修訂則除外)。

### 34. 購股權計劃(續)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規定，可按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最高數目與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涉及之股份合計，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採納日期之已發行股份10%（「計劃授權上限」）。本公司或會尋求其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更新計劃授權上限，方式為不將先前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該等尚未行使、注銷、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計算在內。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之已發行股份30%。倘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會導致超過該股數上限，則不得授出購股權。任何12個月期間內新購股權計劃各合資格參與者因行使購股權而可獲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為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之1%。授出任何超逾此限額之購股權均須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向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士授予購股權須經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先批准。此外，於截至授予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12個月期內，倘向本公司其中任何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授予涉及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之0.1%或超過5,000,000港元總值（根據本公司於授予日期之股價計算）之購股權時，則本公司須刊發有關通函及事先於股東大會獲股東批准。

提呈授予購股權可從建議日期起計30日內由承授人支付象徵式代價合共1港元予以接納。已授出購股權之行使期限由董事會酌情釐定，於指定日期開始，直至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不超過10年，或新購股權計劃到期日止（以較早者為準）。

購股權之行使價由本公司董事釐定，但不得低於(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面值三者之最高者。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權利認購本公司股份。

## 35.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本集團出售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廈門順達隆予一名獨立第三方，代價為人民幣18,000,000元(相當於21,122,000港元)。廈門順達隆於出售日期之資產淨值如下：

	千港元
出售之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273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3,960
銀行結餘及現金	2
貿易應付賬款	(208)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負債	(4)
	19,023
商譽	5,565
撥回資產重估儲備	(870)
撥回外匯波動儲備	(140)
	23,578
出售之虧損	(2,456)
總代價	21,122
以下列方式支付：	
現金	7,004
遞延代價(附註)	14,118
	21,122
出售產生之現金流量淨額：	
現金代價	7,004
出售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2)
	7,002

附註：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遞延代價約為人民幣12,000,000元(相當於約14,118,000港元)，已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內。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筆款項已收回。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廈門順達隆為本集團虧損貢獻虧損約933,000港元。

### 36. 經營租約承擔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按經營租約安排租入若干辦公室物業、生產廠房及員工宿舍。議定之租期介乎一至十年。本集團於租約期屆滿後無權購買租賃資產。

於報告期末，根據不可撤銷之經營租約，本集團到期應付之未來最低租金承擔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一年內	2,850	3,226
第二至第五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26	1,079
	<b>2,876</b>	<b>4,305</b>

### 37. 資本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租賃土地及樓宇	348	1,763
廠房及機器	782	835
	<b>1,130</b>	<b>2,598</b>

### 38.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間附屬公司因接獲一份向其提出的令狀而被列為一宗高等法院訴訟中的答辯人，被索償為數約1,546,000港元。該附屬公司已就此令狀作出充分抗辯。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本集團已認為於抗辯中合理勝算機會，故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就任何潛在責任作出撥備。

## 39. 關連人士及關連方交易

**A)** 除綜合財務報表及附註28及31詳述之關連人士結餘外，本集團於年內與關連人士進行下列重大交易：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向華傑高爾夫球製品有限公司(「華傑」)支付租金費用	(i)	840	840
向Yuru Holdings Limited(「Yuru Holdings」) 支付租金費用	(ii)	600	558

附註：

- i) 朱振民擁有華傑之實益權益。租金費用由本集團與華傑按協定之費率釐定。
- ii) 朱育民擁有Yuru Holdings之實益權益。租金費用由本集團與Yuru Holdings按協定之費率釐定。

**B)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本集團之主要管理人員包括本公司全體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詳情載附註17。



#### 40.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附屬公司之投資		15,717	15,717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a)	192,106	194,073
銀行結餘及現金		40	41
		192,146	194,114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賬款		144	161
財務擔保負債		277	1,846
		421	2,007
流動資產淨值		191,725	192,107
		207,442	207,824
資本及儲備			
股本		46,005	46,005
儲備	(b)	161,437	161,819
		207,442	207,824

附註：

- a) 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 40.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續)

## b) 儲備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i)	實繳盈餘 千港元 (附註ii)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57,270	2,966	15,516	463	28,474	104,689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11,163	11,163
行使購股權(附註33)	1,678	-	-	(463)	-	1,215
因供股而發行股份(附註33)	44,472	-	-	-	-	44,472
供股開支	(1,035)	-	-	-	-	(1,035)
視作由免息貸款產生之 直屬控股公司注資(附註31)	-	1,315	-	-	-	1,315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2,385	4,281	15,516	-	39,637	161,819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	(382)	(382)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2,385	4,281	15,516	-	39,255	161,437

附註i： 其他儲備指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以免息貸款之方式注資。該等款項乃按實際年利率5.22厘貼現給予本集團之免息貸款之面值而估算。

附註ii： 本公司之實繳盈餘指所收購附屬公司之股份公平值超逾本公司為收購而發行之股份面值之差額。根據百慕達公司法，本公司可在若干情況下自實繳盈餘向其股東作出分派。

## 41. 主要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 繳足股本面值	本公司應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二零一二年及 二零一一年	間接 二零一二年及 二零一一年	
Sino Golf (BVI) Company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10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順龍高爾夫球製品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普通股) 3,842,700港元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附註c)	-	100	投資控股及買賣 高爾夫球設備及配件
增城市順龍高爾夫球製品有限公司(附註b)	中國	111,700,000港元	-	100	製造及買賣 高爾夫球設備及配件
廣州順興高爾夫球製品有限公司(附註b)	中國	30,000,000港元	-	100	製造及買賣 高爾夫球設備及配件
駿衡高爾夫球(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00港元 (普通股) 2,730,000港元 (優先股)	-	100	買賣高爾夫球袋及配件
東莞駿衡運動用品製造有限公司(附註b)	中國	38,000,000港元	-	100	製造及買賣 高爾夫球袋
臨沂順億高爾夫球製品有限公司(附註b)	中國	98,000,000港元	-	100	製造及買賣 高爾夫球設備及配件
順龍高爾夫球(澳門)離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	澳門	100,000澳門元	-	100	買賣高爾夫球設備及配件

附註：

- 上表所列之本公司附屬公司乃董事認為對本年度業績有重大影響或佔本集團資產淨值主要部分者。董事認為，詳述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會令此等資料過於冗長。
- 乃中國法例下成立之外資企業。
-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無權享有股息並無權獲發順龍高爾夫球製品有限公司股東大會通知或出席或於大會上投票。因順龍高爾夫球製品有限公司清盤或其他原因而退還資產時，待首先將100,000,000,000,000港元分發予普通股持有人後，無投票權遞延股份持有人應有權分享餘下資產之半。

截至兩個年度末或兩個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附屬公司持有尚未清償之任何債務證券。

##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與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之概要乃摘錄自己發表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並在適當情況下予以重列，載列如下。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重列)
<b>業績</b>					
營業額	272,113	278,649	427,997	290,329	446,659
銷售成本	(240,174)	(234,813)	(338,177)	(230,644)	(344,229)
毛利	31,939	43,836	89,820	59,685	102,430
其他經營收入	1,986	3,062	2,238	4,819	6,265
銷售及分銷成本	(2,615)	(5,331)	(9,550)	(7,016)	(12,654)
行政管理費用	(41,143)	(47,143)	(53,002)	(57,803)	(66,125)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減值虧損	-	-	(2,248)	-	-
財務費用	(8,475)	(10,433)	(15,282)	(11,173)	(15,875)
除稅前(虧損)溢利	(18,308)	(16,009)	11,976	(11,488)	14,041
所得稅開支	(252)	(262)	(418)	(1,047)	(748)
年度(虧損)溢利	(18,560)	(16,271)	11,558	(12,535)	13,293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8,531)	(16,242)	11,588	(12,535)	13,312
非控股權益	(29)	(29)	(30)	-	(19)
	(18,560)	(16,271)	11,558	(12,535)	13,293

### 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總計資產	478,003	532,267	593,565	574,431	585,494
總計負債	(189,667)	(219,172)	(330,165)	(326,412)	(329,064)
非控股權益	(2,409)	(2,438)	(2,467)	(2,502)	(2,502)
	285,927	310,657	260,933	245,517	253,928